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野趣随笔

 **eBOOK**
网络资料 非纸书

黑熊不熊

我不知道为什么有人要将“狗熊”与“英雄”对立起来？狗熊又称“黑熊”，在我国特有猛兽中，它是我最喜欢的英雄。

黑熊体格粗壮，浑身黑毛，胸前有一条月牙状白纹。可以直立行走，站起来仿佛一座铁塔，威风凛凛。所以人们形容身材魁梧的人往往说他“虎背熊腰”，或者干脆比喻成“象一头大黑熊”。

大的黑熊，古书上称“罴”。民间则叫“人熊”。闽北山区流传着许多关于人熊的故事。据说人熊碰到人时，总是非常高兴，抓住人的双手格格笑。所以过去人熊出没的地方，人们上山常带两根竹筒，一碰到人熊就套在手腕上。等它笑得眯起了眼睛睡去，赶快抽手脱身。有经验的人告诫我说，人熊要是追来，你千万不敢往山上，而要往山下跑。人熊头上的毛发很长，往山下跑要低头，眼睛就会被毛发遮住看不清。事实上，人熊往山下跑不方便的原因，并非头发长而是后腿长身体重，下坡跑快了容易摔跟斗。

话是这么说，我在山区三十年，从来没遇到过人熊或者其它的野生熊。就是终日在山上奔跑的农民，也绝少碰到。前一阵有些所谓的探险家，将人熊揣测为野人，还一本正经地到深山老林里搞什么考察，我以为实在无知可笑的很。

民间还有不少关于人熊或者说黑熊伤害人的传说，绝大多数仅是传说而已。黑熊的外貌看来凶恶，性情并不凶猛。动物学家将它归为食肉兽，实际上它并不象豺狼虎豹之类猛兽依靠捕猎食草动物为生。最多就是掏掏鸟窝，抓抓河鱼，捉捉昆虫；一般情况下它吃素，啃竹笋，咬板栗，掰玉米，挖地瓜，等等。当然，有时也会偷吃蜂蜜，但也老被蜜蜂叮得抱头乱窜。一般情况下，它从不主动侵犯人类。一份小报上报道说，有位妇女被一头大黑熊抓住，压在屁股底下，撕破了脑袋脸皮，最终依靠智慧从熊掌下逃生。

我想这也不过是传说之类。野生熊见了人，躲还来不及呢。恐怕它的心情与那位妇女见了熊时一样害怕，误以为人要伤它，自我防卫而已。它要真心吃人，十个妇女也逃不掉。

所以，从来只听说老虎吃人，狼吃人，就没听说熊吃人。

黑熊不乏勇气，敢向山林之王老虎挑战。民间就有黑熊斗老虎的传说：一回二回把老虎打的落荒而逃。只是因为太过憨厚，人家躲起来休息它却花许多力气打扫战场，最后被打败了。然而败的何等可爱，何等豪壮！所以古人常常形容勇敢善战的军队为“熊罴之师”。一些武士将黑熊的形象作为旗徽，某些民族很自豪地将黑熊作为本族的图腾。

黑熊也很聪明。在大型猛兽中，它的智商最高，最懂得与人类搞好关系。你看它在马戏团里的表演：骑车，挑花，走钢索，投球，吹号，甚至与人摔跤，……，都是一些高难度复杂动作。在动物园里，它懂得讨好游客，会做一些滑稽动作向人要东西吃。难怪乎在俄罗斯和东北一些人家，喜欢养黑熊看家，它对主人绝对忠心耿耿的。只是因为肚子太大，有时又好心干蠢事，所以不象狗那样成为人类普遍的宠物。正因为黑熊有这些特点，它也就和近亲动物熊猫一样，成为孩子们最喜欢的动物之一。

尽管如此，黑熊却未能逃脱种族濒危的命运。在我国，由于自然生态

破坏严重，野生黑熊为数已经很少，所以国家把它列为保护动物。可是因为黑熊一身是宝。熊肉可食，熊皮是珍贵的毛皮，熊掌是著名的山珍，一只就值上千元人民币，熊胆汁价逾黄金。这就引得一些贪婪之徒，不顾国法，滥捕滥杀。前不久，我还目睹了一幕这样的黑熊悲剧。

那是在武夷山下的一个村庄里。一只黑熊关在一个极其窄小的铁笼，它的全部活动就是只能前进或者后退。它的腹部，被人埋进一根金属管子，管端接着细长的橡皮管，直通到笼下的一只玻璃瓶。瓶里有一些黄色的汁液，原来那是熊的胆汁。可怜那黑熊被如此地困在铁笼中，浑身黑毛乱蓬蓬，没有一点光泽，瘦成了狗样。也不知是愤怒还是伤心，见了我们就发出阵阵凄厉的吼叫。主人面带喜色地告诉我们这只熊给他带来的巨大经济效益。它吃的是地瓜，生产是黄金！据说这样取胆汁可以活两、三年，远比直接杀熊取胆要合算得多。他因此还受到了表彰呢。

离开黑熊的时候，我的心沉重的象铅块。是谁，想出这样的取胆法子，让它在痛苦中慢慢地死去？我叹息黑熊的悲窘处境，更叹息人性的残忍和愚昧。都说熊掌如何如何营养丰富，熊胆如何如何包治百病，市场上一瓶熊胆酒卖到上百元。但有谁见过吃了熊掌就长得身强力壮，虎背熊腰？有谁见过喝了熊胆酒就长命百岁永远健康？要病照样病，要死照样死，只累得英雄威风、豪爽憨直的黑熊，陪着受罪绝种罢了。呜呼，今日大黑熊，不再英雄！

消失的豺群

关于“豺”，辞海上的解释是：犬科。体较狼为小，体色通常棕红，尾末端黑色，腹部和喉白色，有时略杂有红色。性凶猛，喜群居，袭击小型和中型兽类，有时甚至能伤害水牛。豺往往和狼相提并论，用以比喻贪婪残暴的人。因此在一般人的心目中，形象不佳。然而事实并非如此，豺和狼同是食肉猛兽，习性特点却相差很大。

闽北山区有许多关于豺的神奇传闻。据我插队的那个闽北山村老农说，豺是猎神的狗（一说为二郎神的狗，二郎神即是猎神），所以在食肉猛兽中，豺最威猛。豺狼虎豹，豺摆第一！有豺出没的地方，狼呀虎呀豹呀一定回避。豺一般是成群活动。有个老农说他年轻时见过最多的一群有几百只，密密麻麻地布满整个山谷。豺的猎食方法很奇特。

捕野猪时先驱赶，等它跑不动了才开始进攻。专掏屁股。一爪进去，抓出野猪的大肠头，迅速缠在旁边的树枝草丛上。野猪忍不住痛，拼命往前窜，于是一下拉出肚肠而死。

豺很有灵性。一般来说，它与人类友好相处，从不主动进攻人；与狗也称兄道弟，时常跑到村里混在狗群中嬉戏。但要侵犯了它，就会报复，这个人的村庄就会遭殃。豺群几天几夜围着村子，大量咬杀鸡鸭猪牛棗不过不咬人，直到你向它送祭道歉后才肯退走。所以当地人很注意与豺保持关系，有经验的猎人从不打豺。老农们告诫我说，曾经有人打过豺，但是端起铁铤一扣扳机，铤管就炸了。所以山上什么野物都可以打，就是不能打豺。

这些当然都是传闻。我在 70 年代亲眼见过两次。一次是在春末夏初，

我和农民们在河滩上割麦子。河滩边缘上长着密密的茅草丛，有几头黄牛在那里低头吃草。其中一头小黄牛蹦蹦跳跳。突然，草丛中跑出来两头红毛狗，抬头望望周围后，一下扑向那头小黄牛，和它扭在一起。开初我感到很好玩，叫起在旁埋头割麦的农民。那农民一看，就说是豺咬牛了。大喊大叫起来。豺见人来了，只好逃走，等我们赶过去，小牛已经倒在地上。抱起来看时，脖子上有几个牙印，鲜血直流，一会儿就死了。气得大骂，却已无可奈何。

另一次是在冬天，我和农民们在山上种树。傍晚时分，突然看到对面山坡上窜出来一只野猪，后面五六只豺追赶。野猪东撞西冲，怎么也突不破豺的包围。最后没办法了，只得屁股坐在地上，口吐白沫瞪着豺群。豺群见状，一拥而上。野猪发出凄厉的尖叫，和豺咬成一团。我正不知如何是好，一个农民拔出背后的柴刀，在山锄上使劲敲起来。

叮叮当当的响声，顿时震动山谷。豺们吃了一惊，转头看看我们这么多人，很不情愿地跑开。我们追过去，那只野猪还没死，但是肚子上血肉模糊，不能走动了。农民们抡起铁锄，七手八脚将它打死，扛回家称了称，正好180斤！

事后我问一个老农，把豺的猎物抢走，它会不会报复？老农笑笑说，豺这东西很慷慨的，只要让它吃一口就可以把猎物拿走。它打猎也不限于野猪，只要是食草动物，不管大小都吃。所以只要有豺群，野猪和其它食草动物就旺不起来。

豺似乎也没什么经济价值。辞海上说它的毛皮可充褥垫等用，但远没有虎、豹的毛皮珍贵。豺肉无人吃，身上器官也不能做药。所以我以为猎人不捕杀豺，不是怕它报复，而是不值钱。不象虎、豹之类浑身是宝，引得许多贪婪的人滥捕乱杀。它也不象狼，老是偷袭人饲的禽畜甚至吃人，惹得人对它仇恨万分，必斩尽杀绝而后快。

这样看来，既没有人去捕杀，也没有其它食肉猛兽争霸，豺的种群应该要发展起来的。可是令人惊讶的是，如今闽北山区的豺竟差不多绝迹了！去年我回到当年插队的山村时，与农民谈起豺来，他们异口同声地说，好几年没有看到豺了，当年豺群满山满河滩跑的情景已不复存在。我有点不相信，回城后特别到东方标本厂里委托厂长帮我买一只豺的标本来，直到现在一年多了仍然没有弄到。据厂长说找了好几个老猎人，跑遍福建甚至江西浙江广东，就是碰不到豺群，其奈之何？

老虎，濒临灭绝了；豹，濒临灭绝了；狼，所剩无几了。据有关资料介绍，美国红狼仅剩2、3头，欧州只有少数国家拥有狼，而在中国，如今只在北方的偏僻荒原上才偶有狼群出现。现在，豺也濒临灭绝了。福建山林中几乎所有的大中型食肉猛兽都濒临灭绝了。

虎、豹的濒临灭绝，早已引起科学家的重视，政府已将它们列入重点保护的珍稀动物，关于保护老虎的话题和宣传十分热闹，为老虎而建立的自然保护区和人工园林为数不少。狼的濒临灭绝，也引起了科学家的关注，关于保护狼，引进狼群的工作也开始进行了。唯独豺的濒临灭绝，好象被人遗忘了。除了辞海和动物志中对豺的情况有一般的记载外，我费了好多时间和精力，找不到任何有关豺的比较详细和科学的专门研究资料。

更不用说有人象呼吁保护虎、豹、狼那样，呼吁要保护豺了。

这种对待豺的态度，很令人费解。猎人不打豺是因为豺不象老虎豹子那么值钱。科学家们不关注豺，难道也是因为它没有经济价值吗？豺本身的

经济价值是不高，但是有许多列入重点保护的动物本身也没有经济价值。比如狼，它的肉未必比豺肉好吃，毛皮也未必比豺皮珍贵。比如白鹭，既不能吃也不能用毛皮，甚至不能作为宠物，不也为它建立了保护区吗？

豺没有大的直接经济价值，却有不可估量的生态价值。它在维持南方山林的生态平衡中起着重要的作用，虽然具体的作用有多大，目前还无人进行深入的研究。这几年，闽北山区，尤其是在一些偏远山区，野猪活动非常猖獗。野猪群为害农田庄稼的情况时有所闻。据我插队的那个山村农民说，如今离村远一点的山垌田，稻子很难种，一到成熟就有野猪来糟蹋；不仅如此，还常闯到村边的田里糟蹋西瓜、地瓜。除了野猪，其它食草动物特别是麂子、獐子还有野兔，危害草木的情况也很严重。我曾到过闽北的一个高山草场，那个草场又是个牛场。令人最头疼的事就是野兔非常多，一到夜间成群结队活动，形成与牛争食的局面。问及为什么会出现这种状况，他们说主要原因是山上没豺了。真正应了一句俗语：林中无老虎，猴子称大王；山里无豺狗，野猪到处闯。

可是为什么山里会无豺了呢？我请教过老农和一些专家。有的说，是豺群自己发生瘟疫，因为他发现过整群的豺尸体；有的说，是这几年山区农民大量使用慢性剧毒鼠药消灭鼠害，豺吃了中毒老鼠引起死亡；有的说，是原始阔叶林的毁灭破坏了豺的生存条件，而现有的大面积人工针叶林不适合豺栖居；也有的说，是豺群食物短缺饥饿死亡。

这几年一到冬季，山区菜市场上几乎天天都有野味摆着卖。福州、厦门等大中城市的餐馆酒家也时常有野味供应。这些山中野味，风味独特，又是绿色食品，大受食客欢迎。价钱越来越贵，捕猎它们的人越来越多，猎枪也越来越先进。豺靠爪牙怎么抢得过人？各种说法，都有一定道理。但是由于没有作过专门调查研究，豺群消失的真正原因至今是个谜。

然而不管怎样，曾经威风一时的豺，今天到了濒临灭绝的地步，人类负有极大的责任。豺群消失在森林生物链中引起的负面作用有多大，目前尚无法详细知道。但有一条可以肯定：如果大、中型野生食肉动物全部灭绝，大自然肯定失去平衡；而在一个失去平衡的生态环境中，人类肯定生活的不安宁。为了人类自己，为了子孙后代，为了唯一的地球，我们必须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保护生态环境，拯球濒临灭绝的生物。老虎要保护，豹子要保护，狼要保护，豺也应该要保护。希望人们重视这个问题。

万丘无貉

“一丘之貉”，是个具有浓厚贬义色彩的成语。最早见于汉书杨惲传。三十年代新文化运动时，鲁迅在论争中使用过。到了六、七十年代文化革命期间，因为使用频率相当高，几乎无人不知。然而，貉为什么比喻坏人？有谁见过“貉”？或是了解“貉”？真要考究起来，恐怕寥寥无几。

把貉比喻成坏人，实在没有任何道理。自然界中的貉，是一种小型犬科野生食肉猛兽。个头比狐略小，体重一般在4、5公斤，最大可达8公斤，毛色棕黑，嘴吻尖长，身体肥胖，类似獾，憨态可掬，所以有的地方将它叫

做“狗獾”。而在闽北，俗称为“山狗仔”。

貉的经济价值，主要在于皮毛。貉皮轻软柔和，和狐皮质量相当，人们常用以制衣，或是镶领，我在上海，就曾看到过貉皮女式大衣，相当昂贵。但是貉肉不好吃，有一种奇特的臭味。我想这就是人们将貉比作坏人的原因了。事实上，貉的性情虽然凶猛，它的领地内绝不允许别的小型猛兽，狐，狸，豹猫等等涉足，但是对人类却友好温和。据我的猎人朋友阿黄说，他从十五岁开始打猎，至今二十余年，见过打过的貉不下百只，无论饿到什么程度，从来不会闯进村里偷鸡偷鸭吃。也从来不会咬人。它只是老老实实的捕捉野外的鼠、蛙、蛇、野兔之类填腹，实在捉不到这些东西了也吃昆虫蚯蚓。就这点来说，它要比狐好的多。貉的性格也不象狐那样多疑奸诈。阿黄说，貉的生活范围非常广泛，从山坡到溪边，到处可以见到它的踪迹。一般是昼伏夜出，所以打貉一般在夜间。

它不象别的野兽见了人就跑。手电照过去，它不避，睁大眼直瞪着你，仿佛不相信人会打它一样。所以这时只要走过去用枪条或者用小竹杆一敲就倒。居然憨直到了这种地步！

六十年代，我父亲为了贴补家用，常在夜间到野外田间去抓“田吼”。那是一种闽北水沟池沼里常见的黑皮蛙，个头较大，成年蛙一般 100 克，最大可达 300 克。叫起来声音如“吼”，沉闷有力。肉质非常鲜美。抓田吼的工具是一支四节手电，一根用胶轮车钢丝打磨成的长竹柄多齿钢叉。有一次父亲回来很高兴地说抓到了一只大家伙。说着便将一只半大狗一样的野兽扔到地上。据说他正在田埂上找田吼，忽然照到了这东西，眼睛扑闪扑闪的，一点也不害怕。顺手将钢叉扔过去，一下就中。当夜父亲将这东西剥皮开膛，我在一边看，一股好呛的臭腥味。下锅时放了好多老酒葱姜，臭味仍然不消。勉强吃了一块就无法下咽，只好倒掉完事。当时不知这是什么，现在回想起来，这是我有生以来唯一见到的一只貉了。

如今除了少数几个动物园，几乎看不到野生的貉了。阿黄告诉我说，八十年代初之前，闽北的貉漫山遍野。福建的野生动物毛皮市场上，最多的就是貉皮。但是八十年代中期后，至今整整 15 年，他没见到过野生貉，貉皮也非常难找。只听说在云贵高原的一些偏远山林，还在一些存活。

野生貉突然大批消失的根本原因，在于生态环境的破坏。貉虽然适应性广，但是作为一种小型食肉猛兽来说，它离不开森林尤其是原始阔叶混交林。八十年代中期后，原始阔叶混交林砍伐殆尽。取而代之的是大面积的人工针叶林。人工针叶林的早期，水土保持能力很弱。许多泉眼水源枯竭。蛙类蛇类大量减少，造成貉的食物短缺。而更重要的是，病虫害特多。为了防治病虫害，曾经动用过飞机大面积喷洒化学农药。近年来虽然停止了飞机喷洒，可是化学药物仍在继续使用。在杀死病菌的同时，也破坏了森林的生物链，毒死了栖息在林中水边的野生动物。貉便是受害者之一。

美国环境保护理论作家蕾切尔·卡逊在其经典著作《寂静的春天》一书中，以大量无可辩驳的事实，指出了化学杀虫剂对生物链的破坏。在“再也没有鸟儿歌唱”一章中详细分析了为了防治榆树病害广泛喷洒化学药物和鸟类灭绝的因果关系。喷药首先杀死昆虫，掉落地面。毒物在树上结成一层薄膜，然后随雨水枯叶落到树下，生活在土壤中的蚯蚓吃了这些东西，变成带毒的。而林中的鸟儿是以蚯蚓为生的，吃了毒蚯蚓后，一只只或快或慢地死去。再推而广之，连那些捕食这些鸟儿的猎鹰等猛禽也都中毒死去。

完全有理由推想，以捕食鼠、蛙、蛇类为生的貉的消失，与卡逊描述的鸟类灭绝过程大同小异。福建山区茂密的森林，曾经是包括貉在内的野生动物的乐园和天堂，如今却落得万丘无貉，一片寂静。这是谁的罪过呢？

野猪称王

前不久，看到一则新闻，说京郊出现野猪。这事，对于大城市的人来说，确实新鲜，说明京郊近年来绿化卓有成效，被破坏的生态环境已得到某种程度的恢复。而对于我这样长居闽北山区的人来说，虽然并不稀奇，却令人想起许多关于野猪的奇闻趣事来。

野猪是一种中型偶蹄目动物，嘴吻长而有力，公猪还有锋利的獠牙。性情十分凶猛，民间有“中枪野猪猛如虎”之说。二十多年前，我亲眼目睹过一次受伤野猪扑倒猎人的场面。那时我正在山村绣地球，一天半夜，突然听到狗声大吠，此起彼伏，忽近忽远，直到天亮才稍稍安定。原来有个打猎队在附近山上围捕野猪。一头大野猪已经中枪，但是没有死，他们正在搜索。我随一些村民跑去看热闹。才到半路，几个背猎枪的汉子，惊慌失措地抬着一个人往村里跑来找医生急救。据说此人搜索到一个山谷时，那只野猪突然从茅草丛中扑出来，一下将他冲倒，随即狂撕乱咬，待别人赶来，野猪逃跑，那人已奄奄一息。我看那人一身泥巴，衣服破碎，下腹部流血不止，已经昏迷，其状惨不忍睹。可以想见那场搏斗何等惊心动魄。而象这样野猪伤人的事，时有所闻。

野猪还很孤僻、自私，除了交配季节，平时都是独来独往。母野猪也和别的母性野生动物不同，并不护崽。一遇危险，只顾自己逃之夭夭。有一次猎人阿黄拿着鸟铳去打野鸡，碰到一头母野猪带着四五头小猪在田埂上走，随手放一铳，母猪惊得摔到田里，爬起来后，看了他一眼，扔下小猪没命地跑了。由此可见，野猪并没有象传说的那么凶猛。事实上，野猪伤人，一般都是遭到人袭击之后进行自我防卫。从来也没听说过野猪主动袭人的事。野猪是素食主义者，除了偶尔捕食蛇类和生活在地下的蚯蚓等小昆虫，不侵犯其它动物。相反的，它倒还常常成为老虎、豹子、豺等食肉猛兽的美味佳肴。我就亲眼见过几头豺狗围追咬倒野猪的情景。碰到这种情况，野猪除了逃跑，实在跑不动了将屁股靠在大树上作最后的垂死挣扎，别无它法。所以，在生态正常的状况下，野猪虽然凶猛有力，却不可能在山林中横行霸道。

然而近年来情况却出现了变化。七十年代后期，随着天然林的消失，野猪与其它野生动物一样，一度销声匿迹。但是近年来野猪又很快繁衍起来。我到闽东北山区时，经常听村民说起野猪为害的事，恨的牙咬咬。野猪喜欢在水田洗澡打浆，所以山垅的水稻，经常被它们搅得七歪八倒，有时颗粒无收；野猪喜欢吃番薯和竹笋，吃相又很坏，边吃边拱，因此山上的番薯地和毛竹林，也时常被破坏的一蹋糊涂。它们在山上活动够了，还会闯到山下村庄附近田地里。前年夏天，我那村子里就发生一起野猪跑到河滩瓜园折腾的事。看瓜的父子两人，都是身强力壮，看到野猪来偷瓜吃，气愤的很，儿子年轻火气大，当即抄起一把长柄柴刀去砍。那野猪其实不大，据他说跟狗差

不多，本以为一刀可以结果它的，哪知道非但没有砍到，自己反被它一嘴拱倒，大腿上撕开一条大口子，要不是父亲赶来救，几乎送命。至今那年轻人一瘸一拐，提起那回的事就心有余悸。

野猪虽说危害农业，也不是没有一点价值。将野猪与家猪交配，可以培育出瘦肉型猪。有一年村里一头母猪发情，主人一下没看紧，跑到山上去。回家后生下一窝小猪，因为是野猪的种，比一般小猪凶猛，老喂不肥。宰杀后发现，全身都是瘦肉。可惜当时村民喜欢肥肉，没有留下那个种来。前不久听说专家已经用这个办法培育出了新种瘦肉猪，这也算是野猪对人的一种贡献吧。但是野猪最重要的奉献还是自己的肉，野猪肉味道鲜美，是受人欢迎的野味。如今市场上的野猪肉价钱已经超过家猪肉。打一头野猪可卖几百元。所以就有一些人既为了赚钱，也为了保护庄稼，想方设法猎取它。

打野猪有好多办法。最简单的是用猎枪，这种办法既辛苦又危险，得满山遍野地撵着它跑，或者整夜守在它出没的地方。要是一枪打不死，还有可能被它反咬。所以有人就想出用氰化钾来毒杀，把毒药混在野猪爱吃的东西时，撒在它时常出没的地方。但是很快野猪不上当了，凭着灵敏的嗅觉一下就发现人类的诡计。于是又有人想出用电、炸的办法。将高压电或者炸药放置在野猪常走的路上，只要经过此地，必中埋伏。可是这一来也时有没电倒炸着野猪，反而伤害过路人的事发生，为此闹了不少官司。甚至还有人放狗猎猪。有一次有位驻军部队的同志，放了三条大狼狗去猎一头野猪，虽然狼狗拼死追咬，最后没有逮住野猪，反而光荣牺牲了两条，伤心的直掉眼泪。总之，为了打野猪，人们无所不用其极。

奇怪的是，野猪竟越打越多。冬天里到闽江上游的任何一个农贸市场，几乎天天有野猪摆着卖。酒家餐馆里也天天有这道野味。山村里野猪危害庄稼的事照样常常发生。

仔细分析原因，一是近年来绿化荒山造了大量针叶树特别是马尾松，均已初初成林，十分有利于野猪的繁衍生息。二是由于虎、豹、豺之类大中型食肉猛兽消失，野猪没有了天敌。三是野猪本身生命力顽强，各种环境都能生存。且据科学家研究，猪类的智商在偶蹄目中最高，它有足够的聪明来对付人类的捕杀，抓住时机发展自己的种族。因此形成了如今这种局面：辽阔的闽江上游山林，成为野猪一族的天堂和乐园，它们随心所欲地觅食、嬉戏，甚至到处横冲直闯，成了山林之王。我不知道，究竟是喜，还是忧？喜的是曾经被毁的森林植被开始恢复，忧的是如果只有野猪称王，这种自然生态将会出现什么结果呢？

美丽的豹

我以为，猛兽中最美丽的当属豹。

世界上豹类有五种，中国有雪豹、金钱豹、云豹三种。雪豹栖息在海拔3000-4000米的高山寒地，只能在青藏高原一带见到它的踪影。金钱豹和云豹分布较广，我们福建山林中也时见出没。但金钱豹喜栖息在平原丘陵树丛边；云豹则多在天然阔叶林中活动，所以又有的地方把它叫做“樟豹”。三种豹的生活习性和体型大小略有不同，共同的特点是毛皮花纹很美。雪豹

是白底上撒着均匀的黑点，金钱豹是金黄底上分布着铜钱大小的黑圈，云豹的色彩基调与金钱豹相似，但黑纹如同水波。我曾仔细端详过金钱豹与云豹的标本，发现它们的毛不仅颜色灿烂，而且细密光滑，摸上去手感犹如高级锦缎，令人感叹大自然造化的精美。难怪乎古人早就将豹皮作为高级衣料，直到今天仍然魅力不减。前不久我在电视上还看到国际名模穿着豹皮大衣在台上走来走去。商店里还有仿豹皮的布料出售。豹皮漂亮，豹尾也是一件艺术品，常用来装饰帽子，领子，甚至旗帜、武器。《水浒》里梁山好汉吕盛郭方两将的画戟上不就挂着豹尾吗？而文人们讲起文章之道来，常喜欢说“凤头、猪肚、豹尾”，可见豹的皮毛有多美了！

但豹的美何止皮毛？体型也非常优美。它的大小适中，一般身长在一米多，体重约几十公斤，最大的雪豹和金钱豹可达八十公斤。尾巴长度与身体差不多。没有狮子老虎威猛，不如熊粗壮，但是精悍，象一个敏捷的田径运动健将。事实上豹的的确非常灵活潇洒。美洲猎豹是陆地上奔跑速度最快的动物，短途时速可达 200 公里。中国的豹能跑多快？目前没有人测量过。但只要看它们那种流线型蓄势待发的体姿，想来与猎豹差不远。豹不但跑的快，还善于跳跃攀登。雪豹在雪山的悬崖峭壁上奔走如履平地。金钱豹和云豹都会爬树。我的猎人朋友阿黄说，他亲眼目睹过一只云豹被猎狗群驱赶的走投无路时，一下窜到二十几米高的大树上，又跳到另一棵树顶上，快的简直象老鹰飞一样，只好眼睁睁看着它逃走。豹还会游泳，二十多年前我在插队时，就看到过一只小金钱豹从身边闪电般穿过，扑冬跳进旁边的小溪，从容不迫地游向对岸，等赶过去它早已抖抖水珠大摇大摆踱进树林里了。由此看来豹又是猛兽里武艺最高强的，若开动物运动会，准拿全能冠军。

不过豹之最美的，我以为还在于它的品性。豹是山林中的捕猎能手。它嗅觉不怎地，视觉和听觉非常灵敏，能够在黑暗中看到和听到非常远的动静。它喜欢顺着山岗行走，站在高丘了望，或者潜伏在大树上。一旦发现猎物，便以电闪雷鸣之势猛扑下去。以它的爪牙之利，身手之快，极少有猎物能够逃脱。然而它并不嗜杀，平时躺在向阳开阔处歇息，肚子饿了才去捕食。标本厂的人解剖过好几只野生云豹，从来没有在它胃里发现过东西。它也不恃强凌弱，碰到豺狗、老鹰来抢食，还时常回避。最多也就是把猎物藏起来。它与人类和平共处。我在闽北数十年，从来没听说豹子伤人或者偷盗家畜的事。

而最值得敬佩的是，它在所有大中型猛兽中最有骨气。狮子老虎可谓威猛了，但被人类驯得伏伏贴贴，听从指挥；豺狼可谓凶恶了，也早就被人驯成了温顺的狗。而力大无穷的熊，也驯成了逗人发笑的小丑。人类唯一难驯服的，大概只有豹了。几曾见过豹在马戏台上作过表演呢？前不久闽北有人从外省走私买了一头野生云豹来关在笼子里，百般哄弄，它就是绝食不理。为了自由，它不惜以死来抗争，称得上是猛兽中的硬汉子！

因为豹有如此不驯的品格，与其它猛兽比较，很难成为人类的宠物。尽管它从不侵犯人类，尽管如今国家已将它列为濒临灭绝的一类保护动物，由于它的皮毛十分珍贵，内脏甚至骨头具有很高的药用价值，至今仍有人在不断偷猎。而偷猎者对豹最有杀伤力的武器是特制的钢丝套和铁夹。以豹的灵敏，被持枪者打中的机会微乎其微。但它却逃不脱那些摸透了它习性的偷猎者设下的圈套。阿黄告诉我，曾经有一个江西人，一生中至少捉过上百头云豹。此人捉豹的方法就是下钢丝套，他对豹的必经之路，脚步大小，算计

非常精确，能把套子设在这只豹正好要踩过的地方。据说，武夷山一带的云豹，绝大部分都是他与徒弟们猎杀的。至于铁夹呢，到处都能买到。这种捕兽夹，尖齿锋利，弹簧强硬，什么猛兽被夹住都难逃脱。由于到处乱设夹，人也常误踩，不小心就会夹断了腿？这些人为了满足自己的私欲，无所不用其极。豹类怎能不要面临灭绝的命运？

现在的问题是，国家明令禁止猎杀豹的，猎豹就是违法，可是违法者却很少处理。

前不久，闽北法院将前文提及的偷猎走私云豹者绳之于法，判五年有期徒刑并罚款五万元，据说这是福建首例。这个走私者固然罪有应得，但那些设圈套卖铁夹的呢？据说捕兽铁夹是一些工厂批量生产的，我以为这些人也不能逍遥法外。当然，更重要的也许是加大保护天然森林的执法力度，因为这是豹以及一切野生动物赖以生存的家园。豹是美丽的，而一个没有豹类的家园是谈不上美丽的。

兔子的耳朵

兔子，这种温顺美丽的小动物，最显著的相貌特点就是耳朵很长。有些品种的兔子耳朵几乎与身体一样长。兔子的耳朵不仅长，而且很灵活，能够直竖起来并且四面八方转动。不象矮脚狗的长耳朵一样老是软不拉塌的耷拉着。兔子的耳朵为什么这么长？小时候我问老师，老师瞪大了眼说：因为它调皮不听话，被人天天揪，揪长的。这当然是吓唬小孩的话。事实上兔子耳朵长完全是自然进化结果。兔子是一种小型食草动物，既没有尖牙也没有利爪，甚至没有牛羊那样的硬角，按说它在自然竞争中是个弱者，不管哪一种食肉动物都可以欺侮它把它了当点心吃。令人奇怪的是亿万年演变的结果，非但没有被吃掉，还越来越兴旺，成为与人类关系最密切的十二种家畜之一。即使是野兔，在当今生态环境日趋恶化的情况下，仍然繁衍很多，猎人拼命打也打不完。究其原因，很重要的就是靠着一付长耳朵。

到草原上观察正在食草或嬉戏的野兔，可以发现一种很有趣的现象，每隔几分钟，它就要抬起头踮起脚，竖起了长耳朵倾听周围动静。它的听觉非常灵敏，可以发现很远的敌人，一旦感觉可能有危险，立即拔腿飞跑。它的后腿很长很发达，很善于奔跑。所以在人们心目中兔子是速度的象征。兔子的皮很薄，万一被天敌抓住了，能够迅速地挣脱逃命。兔子的另一种本事是很能生育，一只母兔一窝可以生七八甚至十几头，而且每个月都能怀胎。这样在民间兔子又是多子多福的象征。不过我倒以为，不管兔子有多少本事，离开了那付听觉发达的长耳朵就很难发挥作用。“守株待兔”故事绝不是杜撰。

它跑得快了就顾不上竖耳朵听，而眼睛虽大却是近视，结果就只能撞在树上让农夫捡个便宜。所以，兔子的长耳朵既是进化的选择，也是兔族得以繁荣昌盛的根本。要是没有这付长耳朵，人类还会这样喜欢宠爱它吗？兔的形象和性情使它常常与美丽的女人联系在一起，从最早的嫦娥起，到今天香港武侠影片中的可爱姑娘，身边总有一只兔子。而前几年走俏一时的兔毛

衫，也也是女性青睐后才发展起来的。

对兔子的喜爱，不仅在中国，世界各地都是如此。不过喜爱的角度有点不同。前几日看报纸，说到韩国人特别喜欢兔子的长耳朵，因为他们希望在兔年里政府能够象兔子那样善于倾听老百姓的呼声。而我们中国人喜欢兔子，更多的因为它象征爱情和生育，所以许多人都把婚期订在兔年。这令我生出许多感慨来。本来萝卜白菜各人喜爱，谁喜欢什么都无可非议。但我由此联想到人的耳朵。人虽然没有兔子那样灵敏的长耳朵，听觉的功能对于生存发展也非常重要。据科学家研究，先天失聪的儿童在智力上比正常的儿童缓慢。“聪明”的第一意义就是善于听。所以孔老夫子说人要到六十岁才“耳顺”。唐代名相魏征在著名的谏宗十思疏中语重心长地说“兼听则明，偏听则暗”。伟大领袖生前也多次说过要虚心倾听人民的呼声。可惜老人家到晚年并没有照他教导别人的去做，根本听不得一点不同意见。因此犯了许多错误，把我们国家民族带到几乎崩溃的边缘。这个教训是沉痛的。值得我们千秋万代引以为鉴。遗憾的是尽管我们国家已经拨乱反正，走上了改革开放的健康轨道，仍有一些人有意无意地重蹈偏听偏信的复辙。不说别的就以兔子而论。本来兔子在长期的生存竞争中靠着它的长耳朵长腿以及其它绝招完全可以自然发展的。可是因为近年来自然生态受到人为破坏，天敌豺狼虎豹等食肉猛兽以及鹰类大批灭绝，野兔竟不可思议地大繁殖起来，极大地危害农业。而家兔呢，有一阵子在某些人的行政干预下，不顾市场需求和老百姓的意愿，也大养特养起来，以至后来一些地方兔毛没人要兔肉没人吃，许多养殖专业户亏的叫苦连天。由些联想到诸如此类的事，獭狸成灾，柑桔成灾，烤烟成灾，……；难道不就是某些人不长耳朵，不听科学，不听群众呼声之故吗？

所以我希望在兔年里大家都有一付兔子式的好耳朵，更加“聪明”！

金斑喙凤蝶

世界上的蝴蝶千千万，最美丽最珍稀的也许是金斑喙凤蝶。事实上它也是我国仅有2种一级保护的昆虫之一。

它平时深藏简出，春末夏初阳光明媚之时才会一现芳踪，时而在千米高空乘风遨游，时而在林间花丛采蜜。快如闪电，缓如轻舞，姿态优美，魅力无穷。

为了得到它，有人跋山涉水，不畏艰险。有人不惜以数万美金换取一只。尽管如此，这种产于武夷山脉的大型凤蝶，至今世上只有几只标本，极少数的人才能一睹它的真实风采。六十年代，我国准备发行一套中国蝴蝶邮票，其中必须要有金斑喙凤蝶，国内竟找不到标本。设计者只好借助英国伦敦皇家博物馆珍藏的世界上唯一一只标本资料，据说还有残缺。我自从迷上收集动物标本后，最想得到的也是金斑喙凤蝶了。每年春夏之际，都要深入武夷山，或攀登上海拔两千多米的高峰，或穿行于野花盛开的山林，或伺候在暗香流动的溪畔草地。数年来却从来没有见到过它的靓影。今年，一位武夷山朋友看见我这样痴迷，不无好笑地告诉我：象你这样乱撞，哪能找得到？

金斑喙凤蝶不但稀少，而且性情刚烈，绝不肯被人束翅就擒，实在逃不脱，就撞地自毁。外人偶有捉到，也是残缺不全的肢体。我一听，心凉了半截：照你这么说法，谁还能得到它？朋友说：那倒未必。自然保护区里就有，他是保护区管理局的昆虫专家汪先生。

抱着一睹稀世之蝶的急切心情，我到管理局大楼拜访汪先生，不巧的是上山采标本去了，局里只有一个秘书。我很失望，问何时回来，秘书摇头：很难说，也许要半夜，也许要几天。我试探问他是否知道金斑喙凤蝶？秘书一听兴奋起来，告诉了我许多事情。

这才知道，象我这样来找金斑喙凤蝶的人年年都有，有的人连续十年都扑空。而汪先生大学毕业后，离乡背井到这山沟里作研究工作，一呆就是三十年！至今他的妻儿老小还在几百公里外的老家。三十年春夏秋冬，天天在山林里奔走，什么逃得过他的眼睛？经过多年观察，才摸索出规律。在它时常出没的地方，潜伏多日，一旦发现落下地面，立即用特制的喷筒将它麻醉，只有这样才来得及自毁。秘书将我带到汪先生的办公室，一只大玻璃柜中赫然摆着两只心仪已久的完整金斑喙凤蝶。我一下就为它的美丽所震惊：只见两翅展开半个手掌大小，通体油绿可鉴，前翅一条弧形金色斑带，后翅几块金色斑块，细长的尾翅末端犹如金泊闪光。虽然是标本，依然生气勃勃，仿佛就要腾空而去。

现在我明白了，为什么许多人求之不得？只有以整个生命爱护它的人，才有机缘得到它的青睐。

老虎蜂

闽北山野中有种在地下筑巢的毒蜂，俗称“老虎蜂”，又叫“毒必”。个头极大，有拇指粗细，通体黑褐色的茸毛，飞行时发出令人生畏的震耳巨响。事实上，老虎蜂确实性情凶猛。它不采蜜，以捕捉昆虫和小型蛙、鸟为生。人若被它螫了，不死也要丢半条命；即使大水牛，也当不住它。我在山村时，就常听说水牛被它螫死的事情。

尽管如此，老虎蜂仍是一种很有用的东西。蜂巢是解毒祛风湿良药，蜂仔是天然美味；而蜂毒，则是一种极好的射猎箭毒。因此有经验的山民，时常去捕捉，其过程十分惊险有趣。

老虎蜂的巢穴一般在老树根下，十分隐秘。山民先捉一头青蛙，将其开膛剥皮，系在小竹竿上作饵。然后在老虎蜂出没处，找一棵可以藏身的阔叶树，人躲树后，手举饵竿。不多时，就有老虎蜂闻味而至，扑到蛙饵上大嚼。此时，便可将饵竿轻轻收回，用小竹片压住那蜂，再用一根红线，缠在它腰间，弄好之后放开。于是老虎蜂就带着白线飞回巢穴。只要盯着那根红线，就能找到目的。

找到蜂巢后，一般是先做好标记，等夜晚再去捕捉。取蜂毒则要在清晨。将一面大镜子，选好角度，平放在蜂巢前。太阳出来后，阳光通过镜子反射到巢前，正要出动的蜂群便会被激怒，争先恐后涌出来猛攻镜子。这一过程要持续到反光偏过才停止。于是早等在一旁的山民收回镜子，镜面上全

是星星点点的白色蜂毒。小心地集中起来，一次可得半汤匙左右。蜂毒取回后，必须尽快制成毒箭。毒箭一般多年老毛竹削成。先在人尿中浸透，再在箭头涂上蜂毒。这种箭毒性极猛。再凶的野兽，只要中箭就必倒。我亲眼见过一头牛犊大小的野猪，被竹箭射中后，大吼一声，窜出十几米，轰然倒地。走近观察，竹箭射在肚子上，箭头刚刚没肉而已。

捉蜂的办法则简单的多。趁夜色在蜂巢的上风头，点起松明火。黑烟薰进蜂巢，立刻哄动起来，老虎蜂一个接一个地冲出来，朝松明火猛扑。尽管蜂们无比勇敢，怎挡得火焰熊熊。只听得叭吱吱连声响，一只只掉进火中，瞬时烧得焦头烂额，翅毁脚断，尸体铺了一地。直到最后一只蜂都牺牲了，山民才大摇大摆地从藏身处跑出来，扒开泥土，掏出蜂巢，胜利而归。那巢中一只只又白又胖的蜂仔，全做了当晚的点心。或煎或炒或烤或炸或煮汤，不管怎么弄，都是难得的山珍美味；而那种经历一番冒险后终有所获的快意和成功感，更是一种难得的人生享受！

经查证有关资料，此蜂生物学名似为“大熊蜂”，不知是否属于国家保护动物？

路遇小麂子

许多年来，我的脑海里，总有一双眼睛拂之不去：滚圆，晶莹，黑白分明，睫毛修长，少女般的可爱，然而又带着惊慌与愤怒。

那是一只小麂子的眼睛。

那年，我在武夷山下插队，时常在集市上看到猎人扛着打来的麂子卖。还吃过麂肉，味道真是好极了。尽管如此，当地农民还是告诉我：不能乱打，要是跑到人家来就更不能打。麂子被豺狗追急了，常常会逃进村庄，跪在人面前求援。这时你一定要救它。

否则，会有报应的。

当时我听了，不以为然，心想哪能有这样的事？几天后，我和一位姓谢的农民一起到村外公路边上打洞，准备埋广播杆。公路一边是一片悬崖，一边是一条哗哗的小溪。

正是春暖季节，阳光明媚，满山遍野开满红杜鹃，空气中弥漫着一股醉人的芬芳。中午时分，我们正想回家吃饭，突然，从悬崖上咕噜噜地滚下一团黄色的东西，啪地落到路上。我们初时吓了一跳，仔细一看，那东西已经站了起来，原来是一只小麂子！金黄的皮毛，眼睛特别漂亮，滚圆、晶莹，有着少女般的长睫毛，楞楞地呆着。我心里一乐，真是踏破铁鞋无处找，得来全不费功夫。急忙扑过去。想不到就在此时，那麂子猛地一跳，一下蹦到路下的灌木丛中，消失了。

我想，就那么一小块地方，能躲到哪里去呢？一定在灌木丛里！我从路边捡了几块石头扔去。果然，被我一吓，那麂子从灌木丛钻出来了，不顾一切地跳进溪流中去。麂子本来会游水的，可不知怎搞的那只麂子却在水里拼命挣扎。老谢说：可能是摔伤的缘故，怪可怜的，就去救救它吧。我放下手中工具，很快穿过灌木丛，涉进到溪里，一下就把那麂子抓住了。它浑身颤抖，大口大口地吐着水，显得十分无力。仔细一看，果然有一只脚受了伤，

流着一缕血丝……我本想抱回去和知青点的哥们好好吃一餐的，看它这副有气无力模样，心也软了。老谢劝我说：小麂子今天大难不死，与我们就是有缘，还是放了它。可是就这样放了，又怕它被别人当了猎物。我突发奇想，干脆抱回去将它养起来，不很好玩吗？老谢却连连摇头：哪能养得活。到底拗不过我。于是把工具让老谢扛，我将它小小地抱着走回去。一路上它都闭着眼，很乖巧。然而快到村庄时，它突然睁开眼睛，昂起头，呦呦地叫起，并且四肢乱蹦乱动，似乎要逃走。我紧紧地抱着，一边轻轻地安慰它：不要急，就到家了。它又使劲蹦了几下，不动了。我以为它是听懂了我的话。加快了脚步，回到家，把它放下来，仍是一动不动。我感到奇怪，认真一看，竟死了，只有那双眼睛睁着，美丽，但是带着恐慌与愤怒！

唉，它是误会我了。可是，为什么我救了它又不放它自由呢？我好悔，好悔。

冬夜猎野鸭

山里的冬夜，又冷又寂寞，阿樟拉我去打野鸭。他拍着一支不知从哪里弄来的猎枪，“这枪，大号管，火力特猛，一枪就能打到好几只！”

我对打猎没兴趣，但是想想野鸭肉的美味，不禁心动。于是全副武装起来。我到厨房找了一把杀猪刀，心想有这家伙，就算碰到老虎野猪，也可抵挡一下了。我俩溜出村庄，在夜色朦胧中走了好久到达水库。站在山梁望下去，波光鳞鳞，山影隐约。依稀的松涛哗哗，偶尔传来的夜鸟啾语，构成一种极安静的意境。我们在一棵大树后隐蔽起来，只等野鸭出现。然而等啊等啊，脚蹲麻了，关节冻硬了，还没有一头飞来。正想打退堂鼓，空中一阵扑喇喇响。抬头看，几十只黑影迅速地朝水面落下去。我们立即激动起来，阿樟抓起猎枪，扣动扳机。野鸭群受惊了似地升起来，掠过头顶朝外飞去。我急了，叫起来：还不快开枪！阿樟再扣扳机，还是不响。眼睁睁看着野鸭群消失在黑夜中。打开手电筒检查，原来猎枪的保险没打开！

天蒙蒙亮了，下起毛毛雨，寒湿沁骨。我们决意沿着溪流去寻野鸭。阿樟说这种天气，它们肯定飞不远。果然，一到溪旁，就看到那群野鸭。猫下腰，悄悄蹑行过去。躲在茅草丛后仔细观察，大约二十几只。正要瞄准，野鸭突然又飞起来，一会儿就到头顶。

说时迟那时快，阿樟扣动枪机，惊天动地一声巨响，应声就从空中掉了一只野鸭下来。

与此同时，阿樟踉跄几步，摔到几米外的烂泥田里，猎枪扔了老远。我吓了一跳，赶快跑过去。他挣扎着爬起来，“妈的，这枪，后座力太大！”再找那头掉下来的野鸭，正在溪面上焦急地边叫边游呢。

阿樟看了看，直摇头。要捉住它得下溪去，水那么深，天气又冷，谁有办法？“算我们倒霉。”可我想想，冻了一晚上就这样空手而归，实在不甘愿。咬咬牙：“我去捡！”说着就脱下衣服，只穿一条短裤，咚地跳下溪。初下水时，一点不觉得冷，一会儿之后，寒意就来了。那个冷啊，只觉浑身皮肉紧缩、紧缩。特别难受的是睾丸部位，仿佛有只无形的巨手在狠捏狠挤，

一股钝痛漫延到整个腹腔，几乎喘不过气来。一刹那间我觉得就要完蛋了，只是下意识地拼命划着水。在岸上看来只有一点宽的溪面，此时好象无限遥远。好不容易感到脚踩上了硬地，气才顺了一点。那只野鸭就在前边水面上打着圈子，一只翅膀搭拉着，看来是受了伤。我扑过去，可是它一下又游到溪中间了。我要捉它，就得再游回头。唉，望着那片似乎越来越宽的水面，再也没有勇气了。而在此时，那只受伤野鸭竟得意似地在溪对面呷呷叫起来。

我从水里爬上岸，浑身湿淋淋的，打着哆嗦，两手空空，绕了两公里跑回村庄。

阿樟则从岸那边扛着不听指挥的猎枪，一身烂泥，灰溜溜地回来。从此他不再吹他的猎枪，我也不再馋嘴吃野鸭。

以蛇为友

刚到闽北时，浑身长烂疮，山民建议我吃蛇，说是以毒攻毒。我吃了两条，果然有效。那一年，有位朋友送了条蛇来，我将它剥头、剥皮、开膛、清肠。弄好后，顺手抓起弃物，打算扔进垃圾桶。谁知就在这时，指头突觉剧痛。低头一看，哎呀，原来那只剥下的蛇头，狠狠咬了我一口。中指肚上象被剃刀割，拉出一条血口。我的头脑轰地一热，心想这下完了。老婆见状，吓的脸色苍白，慌忙打电话叫急救车。医生赶来后，看看我的手指，又看看那只蛇头，“不要紧的，这是条无毒蛇。”这话一说，我长长地松了一口气，暗自庆幸。

从此我看见类似蛇的东西就提心吊胆，赶紧绕道走。这种心态直到参观张震的蛇园后才开始改变。武夷山多蛇，村民时被蛇咬，张震刻苦自学，钻研出一整套治疗蛇伤的方法。又进而研究开发蛇业，创办了中国第一个模拟生态蛇园，并解决了蕲蛇人工繁殖的难题。张震长年与蛇打交道，对蛇的习性了如指掌。他说：“你们都以为蛇可怕，其实真可怕的是人。我治蛇伤三十年，被蛇咬的人不过几百，可是蛇被人吃掉的不计其数，它们找谁叫冤？”我心中顿觉惭愧。如果我不吃蛇不剥蛇头，它会咬我吗？唉！

那次张震还特意抓了一条大青蛇在手上，那蛇绕在身上，随他怎么抚弄。据他说，这种青蛇无毒，善捉老鼠，可以养在家里。这一来，我的心动了，过去我对不起蛇，今后应培养培养对蛇的感情，于是向张震要一条。他很慷慨地捡了一头约半米长的送给我。

回家后，老婆见我带回一条蛇，以为又要吃，大惊小怪起来。我说了蛇园见闻，她半信半疑，勉强同意将收养。我找了一个旧杉木箱，铺上细沙，两头挖个洞透气，还找了个磁盘，装满水放进去。从此小青蛇就住在里边，天天与我们为伴。这条蛇非常温顺，平时一声不响，只要一打开箱盖，就抬起头，用那宝石般亮晶晶的小眼睛看着我，小小的舌头一伸一缩，好象要说什么。我把它抓起来，就用尾巴缠着我的手，昂起脑袋，很神气的东看西瞧。我把它放在餐桌上，就老老实实在地盘成一圈，伸长脖子看我们吃饭。有时我带到院子里，放在树上，它犹犹豫豫地溜了一圈后，马上又回到我身边。看它那么可爱倚人，老婆也敢伸手摸了。后来我干脆打开箱盖，任由它在房间

里自由爬。尽管如此，它除了我们叫，才探出头，什么地方都不去。

暑假里，在外读书的女儿回来，见了小青蛇，开初也紧张兮兮的，但是很快喜欢上了它，整天拿在手里玩，还向她的同学炫耀。可是有一天早晨，不管我们怎么叫，它都不伸头，走过去一看，一动不动地躺在箱底。原来，头天它吞吃了一条从街上买回来的泥鳅，大概受过农药污染，有毒，因此送了命。

我们把它连箱子一起埋在院子里它常溜着玩的树下。这事过去好几年了，可我始终记着它宝石般亮晶晶的小眼睛，记着那些与它为友的日子。

以龟为师

我先后养过七、八头龟。观察龟的生活习性，可以得到许多启示。

龟好静，一到天冷就躲起来一动不动地睡三四个月，气候暖和才醒来。平时多是静静地趴着，不过常将头探着。龟不叫，总是寂静无声，最多也就呼哧大一点。活动时动作慢条斯理，吃东西慢吞吞。但有一阵我将几头小龟养在一只缸里时，就变得很活跃起来，特别会抢食。龟的食性很杂，一般来说，水龟爱吃肉和小鱼虾，陆龟喜吃水果蔬菜，也有的什么都吃。龟吃的很少，我养的龟，每年五月份开始进食，过了十月就不吃。有一头大黑水龟，体重9公斤，足有脸盆大，每次只吃二、三两肉。龟甚至可以数年不吃。

有人曾从一座老屋下挖出一只当年奠基埋下的龟，历经百年竟还不死。因此龟也是动物中最长寿的。据科学家研究，龟之所以这样是因为它新陈代谢比一般动物缓慢且有效，能够最大限度地利用摄入体内的能量。有人模仿龟的习性练气功，据说也可以十天半月不吃东西。

一般来说，龟的性情温和，它既无利牙也无尖爪，也没有攻击别人的能力。但是这不等于别人不攻击它。一些食肉猛兽碰到龟时差不多都想尝尝它的味道。这时龟的唯一办法就是将头足尾巴缩进硬壳里，任凭猛兽怎么撩拨，就是不恼不动。靠着硬壳和忍耐，和猛兽耗着。最后以猛兽一无所获地溜掉告终。但也有例外，有一种大头龟，嘴象鹰，尾巴细长如鞭，个子虽小，性情凶猛。喜欢追老鼠，沿着墙角飞溜。令我大吃一惊。这种龟，据说还能捕食想吃它的老鹰。

龟还非常有灵性。我养的龟，时间久了都能辨别我的声音。叫声“阿龟，来吃”，马上伸长脖子爬过来，抬起脑袋看着我。如若喝斥它们，便缩着头动也不敢动。而别人不管怎么叫，它们都不理。龟还能准确地预报自然变化。我养的那头大黑水龟，每当气候将有变化，就会躁动。去年有一天，它竟爬上阳台，不顾一切地跳下楼，结果摔破了壳。几天之后，就发生了百年不遇的大洪水。而在史书上，关于龟能预测灾害和吉凶的记载就多了。为此司马迁在《史记》中专门写了一篇“龟策列传”，非常详细地记录了龟占的有关史实和知识。

龟的这些特性，使它成为象征长寿和智慧的吉祥物，古人奉之如神。今人也喜欢养作宠物。这对于龟来说，是否好事呢？先哲庄子说过一个著名的龟故事：庄子正在河边钓鱼，国王派了使者来请他做官。庄子问那使者，

池塘里有只大灵龟，国王知道后想将它捉去供奉在神殿上。你说这只龟是被人当神制成龟壳好呢，还是拖着尾巴在池塘里自由自在地爬好？使者回答说，当然在泥塘里好。于是庄子便说：你去回复国王，我宁愿做这只泥塘里的龟！

庄子喜欢的是个性自由，龟喜欢的，恐怕也是泥塘。自从大黑水龟摔坏后，我再也不在家中养龟了，既然喜欢它，就应该让它回归自然，自由生活！

救狗怪招

下霜了，林场的人早起晚归干活，又冻又饿又累。一天，有位知青突发奇想，说这天气要有狗肉下酒该多美。说着说着大家便把注意力集中到振高叔的狗身上。

自从妻子去世后，振高叔就搬到远离村庄的林场住。他来的时候带了一条小狗来。

那条狗是土种狗，母的，毛色黄中带黑，尖耳朵尖嘴巴，有点象狐狸，只是个子更大。开初我们一走近振高叔的房间，它就呲牙裂嘴咆哮。熟悉起来后，有时也会跑到我们房间门口找东西吃，只是不和我们亲近。自从有了小母狗，林场热闹起来。常常有村里的公狗跑来向它求爱，有时三、四头一起跟着它屁股转。有一次两头大公狗争风吃醋，大打出手，咬得天翻地复，尘土飞扬，把鸡、鸭、猪们吓得乱叫乱窜。尽管有这些缺点，它还是很尽职守，承担了整个林场的看守任务。陌生人一走近林场，很凶恶地扑过去。

晚上—有风吹草动，就吼叫不止。有一回还真被它逮住了一个偷东西的家伙。

这头狗只有一岁多，还没有生过小狗，不老不小。恰好那天振高叔不知去哪儿了，于是有人提议趁这机会赶快把它杀了。想起狗肉的美味，我们一个个口水欲滴。说干就干，分头准备。一会儿功夫，一个人用地瓜将狗引到堆放肥料的小间。关上门后，一个人用铁丝套去套。不料心急之中，没有套住脖子。小母狗暴跳起来，吓得连忙松手。眼看就要被它逃脱，在场的人赶紧抄起木棍，锄把，有一个还抓起板凳，一拥而上。小母狗在乱棍之下，东窜西跳，吼声如雷。到底架不住人多势众，很快就被打得头破血流，呜呜哀号。

正在这时，有人惊叫，“振高叔来了！”回头一看，果然他飞步跑来了。打狗的人们楞了一下，马上就有两、三个人跑去阻拦。此时小母狗大概知道救兵来了，吼得更凄惨起来。振高叔被那几个身强力壮的知青拦住，拼命挣扎也脱不开身。眼看小母狗就要命丧棍下，他愤愤地一跺脚，转身就往厕所跑。我们以为他放弃了救狗。谁想一会儿出来时，手里竟操着一把长长的大粪杓！

振高叔执着粪杓，象关云长拿着青龙偃月刀，威风凛凛地冲过来。他脸色如铁，口中咒骂不已，神情令人生畏。但人们更畏惧的还是他手中的武器，粪杓里是满满的大粪，散发着浓烈的臭味，谁愿被泼个一身？于是振高

叔一路披靡，驱散了企图拦阻他和正在打狗的所有人，冲进肥料间，把武器扔到地上，抱起奄奄一息的小母狗，大滴大滴的眼泪，洒在它血肉模糊的身上。

十多天后，小母狗死了，振高叔从此不和我们说话。林场寂寞极了。

鸳鸯溪

鸳鸯溪原名白水洋溪，位于闽东北的鹫峰山脉中段，是我国唯一的鸳鸯自然保护区。

每年秋天，总有数百上千对鸳鸯从北方飞来，在那里越冬。鸳鸯溪因此而得名。鸳鸯之所以喜欢到那里越冬，主要是那里的特殊地理环境使然。首先，鸳鸯溪地处偏远，周围崇山峻岭，人迹罕至，八十年代后期才有简易公路通到附近的宜洋村。这就给鸳鸯提供了一个安静的生活环境。其次，鸳鸯溪虽是一条很小的溪流，窄处不过数米。但是河床落差较大，数公里长的溪流上阶梯式地排列着六七个大小不一的溪潭，潭水清彻幽绿。其中最大的一个叫瓮潭，长八十多米，深处不见底。这些溪潭十分适合于鸳鸯嬉戏栖息。其三，两岸山势高耸，多为悬崖峭壁，长着密密的阔叶树，多是壳斗科树木，能够为鸳鸯提供丰富的食物。再加上温度适中，气候宜人，自然吸引了大批的鸳鸯。

鸳鸯是小型鸭类候鸟，雄鸟羽毛绚丽，形状倜傥，十分漂亮，是一种受人欢迎的观赏鸟。这种鸟喜欢雌雄成双地游逛，因此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又成为爱情专一，夫妻恩爱的象征。汉代有“南山一桂树，上有双鸳鸯；千年长交颈，欢庆不相忘”“中有双飞鸟，自名为鸳鸯；仰头相向鸣，夜夜达五更。”之诗。唐代诗人卢照邻有“得成比目何辞死，愿作鸳鸯不羡仙。”之句。而在民间，唱戏有“我俩好比鸳鸯鸟，比翼双飞在人间”之辞。凡涉及到婚姻爱情之事，传情达意多喜欢用鸳鸯鸟为图。我在农村时，就经常看到村姑们绣的鸳鸯嬉水图，颇为传神。

我到过鸳鸯溪两次。

一次在十年前的秋天，去的目的是协调屏南与政和两县关于开发利用鸳鸯溪的争议。

鸳鸯溪的上游是政和境内的翠溪九层际，由于溪流落差大，水力资源丰富，八十年代中期后，政和县打算在九层际修建水电站，按计划第一期工程85年动工，88年完工发电。

第二期工程88年动工，91年完工，前后历时需六年半。这个电站是政和最大的水电站，建成后将对省定贫困县政和的经济发展起巨大作用。为此急于脱贫的政和各方面都对建电站表示了极大的热情。但是这个计划一开始实施，就引起了屏南方面的反对。反对的理由就是为了保护鸳鸯溪。鸳鸯溪于1984年经省政府批准建立鸳鸯自然保护区。如果在上游动工修建水电站，一来施工期间放炮炸岩会惊走喜欢安静的鸳鸯；二来由于上游水库截住水流将会改变鸳鸯溪的生态环境。

政和方面当然不肯轻易放弃建电站的计划。针对屏南方面的抗议，他

们请来水利专家，经过考察论证，答复说为了不惊动鸳鸯，他们可以冬季不开炮，避开鸳鸯越冬时间；至于水库截流问题，因为翠溪水量十分丰富，根本不可能使下游断水，所以请屏南方面尽管放心好了。但是屏南方面也请来了生态专家，根据他们的考察调查，认为不管怎么说，上游建电站都有可能影响鸳鸯溪的生态环境，惊走鸳鸯。这一来，出于对鸳鸯保护区的关心与担忧，屏南方面的态度强硬起来了，我就亲耳听到一位屏南干部慷慨激昂地说：如果政和方面硬要干，他就抱着炸药包和电站同归于尽！

政和干部中也不乏同样强硬的，于是不管屏南方面的抗议，电站如期动工。于是矛盾升级了，尽管有关方面已经协调过多次，双方仍然各持己见，而且动了武，流了血。

为了促使矛盾化解，省人大派了考察组前往实地考察协调，而我，则作为随组秘书一同前往。

当时从屏南到宜洋的公路正在修建，我们步行了十多公里走到村里。村子在半山坡上，鸳鸯溪在山底下。为了弄清情况，我又和随组的摄影记者一起，从村后的一条小路下到鸳鸯溪，抬头看，两岸山高林茂，天青云淡，好一派绮丽雄伟的峡谷景观。溯流而上，只见溪中有许多横七竖八的大石块，时而激湍奔腾，时而平潭如镜，时而有一小块沙石滩，有一块滩上撒着好些金色的稻谷。我问带路的农民，他告诉我说这是诱捕鸳鸯的。果然我在一块大石头后看见堆着一个大竹笼，诱捕者一般是夜间藏在这里，等鸳鸯来吃稻谷时就将渔网撒出去罩住它们。这使我奇怪，不是保护区吗，怎么还有人捕鸳鸯？后来才知道，这是保护区的人捕来供观赏用的。

走了好久后，突然听到一阵轰隆巨响，一道瀑布从天而落，激起无数银色水花，景象十分壮观。顺着瀑布旁的一条陡峭小路爬上去，正是峡谷口，眼前豁然开朗，一条小溪从远处蜿蜒淌来。农民说那就是政和打算电站的翠溪，他又指着溪对面的一片悬崖峭壁，说那也是政和的地盘，他们还打算要从那里凿一条大水渠引水。要是计划成功，这鸳鸯溪就保不住了！言辞神情间，流露出对鸳鸯溪的关心热爱，令人不由得感动。我站在两县交界处，沉思良久，深深觉得这场争议之难调解了。双方的立场各不相同，而又不肯让步，难怪乎以前的多次协调无效了。事实上，我们那次的行程既没有调解出结果，也没有碰到在溪中自由并游的鸳鸯，只在回头时看到，半山坡上有一个用铁丝网搭盖成的露天鸳鸯园，里边有一个小小的水池，关着好几十只鸳鸯。可能是刚刚捕来不久，见了人扑扑乱飞，直撞到铁丝网上掉下来。让人觉得非常别扭。

十年之后，我重去鸳鸯溪游玩。情况已经大变，有一条柏油公路直通宜洋村，村里有了旅行宾馆。又修了一条较宽的道路到溪边。去的时候是夏季，山外正是酷暑难当，鸳鸯溪却是绿荫亭亭，清凉如秋。我们顺路而下，直到白水洋，那是鸳鸯溪水面最宽阔的一段，足有上百米，浅浅的流水漫溢出满溪的细小浪花，白花花的一大片，游人不少。

这回我没有顺流而下，发现下游水面一直比较宽阔，中间还有一些小山峰，一些来游玩的小学生爬在上面大声呼喊。回声传的很远。惊起几只躲在溪旁树丛中的不知名飞鸟。

使我感到，如果一直这么热闹下去的话，鸳鸯还会来越冬吗？不过如今不要冬季也看得到鸳鸯了。十年前的那个铁丝鸳鸯园依然在，只是更大，水池里边鸳鸯更多，见了人不惊不怕，只顾在水上悠闲地游着。看来已经习

惯了笼中生活。

至于当年的那场争端，也不知是谁的影响，数年前终于化解了。政和九层际电站建成发电了，鸳鸯溪也成了闽东北相当热门的旅游胜地之一，每天都有几十上百甚至游客纷至。因此带动了当地旅游经济的发展，双方都从中得到利益，皆大欢喜。只是来此越冬的鸳鸯越来越少，人们与其说是来看鸳鸯，不如说是来看鸳鸯溪的风景。不过也用不着遗憾，附近的许多地方都发现了鸳鸯的踪迹，不仅在屏南的棠口溪，石塘溪，霍童溪，政和的九层际水库，界溪，以及建瓯的顺阳水库，每年都有鸳鸯飞来越冬。要看鸳鸯不必都要赶到鸳鸯溪去了。

鲤鱼溪

距鸳鸯溪东面 20 公里处的周宁县埔源村，有一条穿村而过的小溪，仅长一公里，宽约二、三米，水流清浅见底，十分平缓。溪流虽小，名气却不亚于鸳鸯溪，它就是鲤鱼溪。

鲤鱼溪是名符其实的。就在那一段短短的溪流中，竟整年漫游着几千头鲤鱼，有大有小，最大的可达数十公斤重；也有红有黑有青有花，色彩极为斑斓，与小溪两岸的红墙青瓦，绿树赤石相得益彰。

鲤鱼是一种十分常见的淡水鱼。从南到北都有分布。它的食性很杂，适应性强，生命力旺盛。特别善于逆流跳跃。又因为有些鲤鱼长大后逐渐变红变金，民间便有鲤鱼跳龙门化为神龙的传说。至今民俗年画中仍然流行一个小男孩骑着鲤鱼飞跃的图案。所以鲤鱼又是胸怀大志，顽强进取精神的象征。而在日本，鲤鱼也是男孩的象征，哪家生了男孩，就要在门前挂出一面高高飘扬的鲤鱼旗。我想这种习俗大概是从中国传统文化中演变过去的。

关于鲤鱼溪的起源，可以上溯到八百年前的宋代。那时此地还是一片没有人烟的大森林。有一日，居住在远处的埔源村先人，走失了一只公鹅。先人到处寻找，不见踪影。

数日之后，正当绝望之际，这只公鹅从林中走了出来，身后还带了一群母鹅。先人为之大喜，以为这片森林是块能给人带来福气的宝地，于是举家迁移至些。然而建村之始，小溪水有些混浊，先人恐怕不能饮用，便放养了几头鲤鱼在溪中。溪中有了鲤鱼后，果然变清变甜，人畜饮用无妨。为了感谢鲤鱼的功劳，先人相约：绝不捕食溪中鲤鱼。世代代下来，村民都谨守这条规矩，视鲤鱼如神明，形成了保护鲤鱼习俗。遇有鲤鱼老病而死，便将它捞起安葬于溪边大树下鱼冢之中，并施之以祭礼。前不久我到鲤鱼溪参观，犹见冢前香火依依。

鲤鱼溪的鲤鱼，颇通人性。平时与村民相处，大大小小都很熟悉，你忙你的，我玩我的，彼此各不相扰。遇有村人洗菜淘米，便自动聚集一旁，等候可吃的东西；村民每项逢年节或红白宴饮杀猪宰牛之事，也常将残菜剩饭，喂食鲤鱼。近几年外地游人日渐增多，每来看鱼，喜欢买些烧饼糕点逗引。鲤鱼习惯了，见有人来，常喜欢跟着人影游动。如有投食，便蜂涌而至，争抢争吃，憨态可掬。只是这样一来，因为游客太多，它们也就吃的太多，

不少鲤鱼长的太胖，鼓着个圆圆的大肚子。有的糕点中含有糖精和化学染料，吃了后浑身起泡。所以我到鲤鱼溪看鱼时，一个自告奋勇当导游的小学生，对我说，只能买光饼给它们吃，因为光饼既香又没有化学添加剂，鱼儿爱吃。

为了适应旅游事业发展的需要，村里修建了鲤鱼溪公园。公园里有一个数亩大的鱼池，池中建有水榭，和一些雕塑。其中令人注意的是一座鲤鱼仙姑雕像。据说是为纪念鱼王而塑。这头鱼王已有一百多岁，有一人长，几十公斤重，平时常蛰伏在池中某处，很少游动。旁边常有鱼群围绕。洪水再大也冲不走。然而前两年的一天夜晚，竟被人偷走了！自此以后池中就很少有鲤鱼漫游了。村人不胜悲伤，便在鱼王常居之处修了这座塑象。至今偷盗鱼王的人仍未查出。但我想这个财迷心窍丧失天良的鱼盗将会受到永久的咀咒。

鲤鱼溪公园里还有数处景观。除了鱼冢外，还有孝子坊，林公宫，郑氏宗祠。郑氏宗祠风格很独特。外观造型如同一只停岸的大船。祠内陈列着历代留传下来的上百个祖宗龙头牌位和各种功名匾额，柱联。我走进去看时，深为里边的金碧辉煌所吃惊！祠堂的前边有一棵四五人合抱粗的大柳杉，号为“灵樁”，树皮斑驳，枝叶苍劲，高耸云天，已有一千多年树龄。给宗祠增添了一份沧桑感。据说，这座宗祠是福建现存最完好的宗祠，保留了许多珍贵文物，具有很高的历史考古价值。

联想到村民对鲤鱼溪的保护，令我不由对埔源人产生由衷的敬意。导游孩子告诉我说，曾经有人出价十万要买一块林公宫里的宋代碑刻，但是被村长断然拒绝了。村里老人告诫后代，再多钱也不能出卖祖先留下来的东西！看来他们无论对于自然还是历史，都有一种十分强烈的保护意识。这种意识，在当今一切向钱看，为了钱可以出卖一切的风气中，显得特别可贵。埔源人保护的不仅是一条鲤鱼溪一座宗祠，而是一种华夏民族得以生存发展的传统，一种人类得以代代相传的精神。

离开鲤鱼溪的时候，我特意观察了一番周围的环境。我发现，四边的大山上植被相当薄弱，只有一层浅浅的绿色。走近了看，长着一些低矮的松树，根本没有象样的大树。

再仔细看，此地的山坡表土十分稀薄，只有浅浅的一层，不少地方露着铮铮岩骨。在这样贫瘠的土地上，树木要长成材，该要有多少年的努力？以前这里山上森林很茂密，有许多大树的，但是58年大跃进时基本砍光了，水土流失非常严重，这一带成为福建最贫困的地区之一。此后虽然多次造林，特别是近年来花了大力气植树造林绿化荒山，也取得了初步成效，但是恢复元气还要相当一段时间。还需要付出相当的精力小心保护脆弱的山林。由此又想到另一个问题，如果我们早就大张旗鼓地弘扬埔源人保护鲤鱼溪的传统习俗，将这种精神推而广之，我国的自然生态环境就不会被破坏的这么严重。可惜，在相当长一段时间里，保护鲤鱼溪被某些权威人士视为封建迷信，竟还有人将溪中鲤鱼烹而食之！鱼固当食。不亦悲乎？但愿我们能够真诚地接受教训，不再重演这种历史悲剧。

武夷山之恋

在祖国的众多大山中，武夷山只能算是弟辈。他远没有喜马拉雅山雄浑冷峻，比不上昆仑山磅礴气势；不如泰山高大，没有黄山奇险；然而他却以独特的个性魅力，当之无愧地耸立于名山之列，使我永远对他怀着一种特别的迷恋。

我从小生活在棉田和芦花沟交错的苏北平原上。先辈们世代守着那块带碱的黄土地，很少出远门，对山几乎没有认识。若干年前，我从闽北山区回家乡，一位做木匠的老前辈，极认真地问：山是不是象个“人”字？树长在山上是不是象棉花长在田里？当时我对这位前辈的无知感到好笑，今天回想起来就理解了。其实就是见多识广的城市人，对山又有多少了解？山对远离他的人们，总是蒙着一付神秘的面罩。正因为这样，我在孩童时代最渴望的一件事，就是到南通的狼山玩。想不到狼山没去成，却阴差阳错来到了武夷山。那一年，我小学刚毕业。当我随着京福直快列车进入闽北境内，第一次看到莽莽苍苍的大山时，心中涌起一股莫名的激动，情不自禁唱起了电影插曲：“一座座青山紧相连”。那一夜，我趴在车窗上，反反复复地哼着那首歌，直到下车为止。

从此开始了山区生活。初来乍到，我对周围的青山满怀向往。安顿下来的第一件事，就是要去山上玩。母亲忙于生计本无空暇的，经不住儿子再三纠缠，把我带到城郊一座山上。这山不高，也不险，到处是合抱粗的奇松怪树，不时发出哗哗的风声，夹杂着婉转的鸟啼。山顶有座古庙，墙脚长满斑驳的青苔，里边只有一尊油彩脱落的佛像，幽静极了。这样一座小山，当然不能满足我的心情。望着远处云遮雾盖的连绵山岭，突然浮起许多幻想：渴望成为一个英武的猎人，身背猎枪，腰挂小刀，带着凶猛的猎狗。渴望碰到人熊，老虎，豹子，豺狗……。我恨不得一下直扑进大山的怀抱！

这种关于山的渴望，当然是幼稚的。17岁那年，我到武夷山东侧的一个山村插队，从此体验到了山的严酷。我住在一座没有窗户的小土屋里，每天开门就见到，层层迭迭的大山，巨浪般涌向遥远的天际。我和当地农民一样，在没膝的山垅里，弯着腰插秧耘田；在漫漫的山路上，挑着满担稻谷疾走；在陡峭的山坡上，挥着沉重的铁镢挖地种树；累了，靠在山坡上打个盹；饿了，从山地上挖几个红薯吃；渴了，用双手掬些山泉喝；体验到负重登山的艰难，领略过攀上顶峰的喜悦；……。最难忘的是一次赤脚走山路的经历。那天我到很远的一座大山上运竹篾坯。蒙蒙亮出发，爬到山顶差不多中午了。匆匆忙忙扛上百斤重的篾坯捆往回赶。没走多远，我的草鞋断了底，只得赤脚了。山路崎岖不平，又有石子，荆棘，竹根，每一步都象踩在刀尖上，痛钻心肺，冷汗直冒。走的久了，疼痛变成麻木，心里牵扯出一阵阵欲呕的感觉。最后，人的躯体好象淘空了，只剩下灵魂在飘荡；向前望望，路还是那样的长那样的陡，两边的山峰幽幽地静立着，仿佛铁石心肠的巨人。而我的肩头却仍然扛着那捆扔不掉的沉重篾坯。突然间，我的心里涌起一股绝望的仇恨！

那条山路不仅在我肉体上留下一生难消的伤痕；也在心灵上留下许多创痛；但是终于走回来了！从此我的脚底硬了许多，能和农民一样赤着脚攀山越岭如履平地。愤激的心情也渐渐平静下来，人的命运不是靠咀咒就能改变的，只有默默的前行才能登上光明的顶峰。山是无情的，但也最能磨炼人，给人以启示：无论经受多少艰难困苦、委曲屈辱，永远也不会低下骄傲的头颅！从我来到闽北，就亲眼看到几次武夷山经受的摧残。

一些无知的人们为了眼前利益，疯狂地砍伐森林。几天之内，一座郁郁葱葱的大山，就变得光秃赤裸，只剩残缺的树根。烈日晒的焦黑冒烟，大雨打的伤痕条条。看不到野兽奔跑，听不到鸟儿啼叫，一片的死寂。然而，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某一天，人们突然发现，这座曾经遗弃的荒山，又是一片青翠；曾经干枯的山涧，重新溢满清泉。这是何等顽强的生命力，何等坚韧的忍受力，何等不屈的意志力呵。

今天闽北山区森林的复盖率，居全国首位。一踩进闽北的土地，扑入眼帘的就是一片又一片的绿色。行走徜徉在风光秀丽的青山绿水之际，感到无限的心旷神怡，无限的生机勃勃。其中的奥秘，值得深思。

1979年，我第一次到武夷山景区。那时的景区，没有宾馆，没有竹排，没有公路。

我沿着九曲溪边一条茅草遮掩的小路，走到云窝，从左侧山坡登上天游。站在峰顶远眺，西边是紫红的双乳峰、三仰峰；南边是白亮的九曲溪；东边是苍翠的大王、玉女峰，阳光灿烂，晴空万里，时时有微风吹来，带着近处的花香与远处的水声，风景确实很好。

给我留下深刻印象的却是云窝的晒布岩。从远处看，赤色的石壁间杂着整齐的白色水纹，极象无数条挂在墙上晾晒的布匹。然而石壁的真正魅力要在走近它时才能体味。站在壁下，眼前忽地昏暗，一股无形的力量轰地直压下来。抬起头来，石壁顶天立地，巍巍欲倾，一瞬间天旋地转，灵魂仿佛就要出壳飞走。只有这时，才会明白什么是“壁立万仞”，什么是“危乎高哉”。

其后，我多次游览过景区，每一次都发现许多变化。最大的变化是建筑物越来越多，越来越漂亮。这些多数是各地投资兴建的高级宾馆，水平堪称全国一流，有的还排上世界一流。一部分是当地农民建造的楼房。改革开放促进了武夷山旅游经济的发展，也给农民带来了富裕。然而真正的变化在于人们的观念。若干年前，为了保护武夷山的环境，阻止乱砍乱伐，有一位工程师不顾个人安危，与那些短见的人们进行了激烈的斗争，将毁林者的姓名刻在石碑上曝光。而今天，那些曾经咒骂围攻过工程师的人成了他的志同道合者。从愚昧无知的传统小农，变成了具有远见的环境保护者和现代经营者，推动着武夷山朝文明富裕的方向迅猛发展。

今天，武夷山已经成为世界知名的旅游热点，每天都有四面八方的游客涌来。人们爱他碧水彤山，风光秀丽；也爱他灿烂历史，独特文化。武夷山的历史与华夏的历史一样悠久，在漫长的岁月中，形成了极有魅力的地域文化。其代表是：悬棺、岩茶、闽学书院。乘筏泛游九曲溪，两岸峭壁上，不时可见高悬空中的船棺。这是三千五百年前商代闽越土著的遗物，至今保存完好。令人不解的是，没有现代化的设备，古人如何能够将那沉重的船棺放进离地千尺的崖壁上？而在武夷山的岩隙石缝间，到处生长着碧翠的茶树。采摘树上嫩芽经特殊工艺制成的茶叶，有一股任何茶叶无法比拟的奇异清香。岩茶中最有名的是大红袍和肉桂，是举世公认的“茶王”，泡过七遍犹有余香。伴之于充满民俗气息的茶道，更将品尝岩茶提到了一个令人回味无穷的艺术境界。至于武夷山的书院，全盛时期在南宋。当时以理学大师朱熹为代表的一些理学家，纷纷到这里修道讲学，建立书院。在此基础上发展了富有特色的闽学，成为南宋以后八百多年间中国思想文化的正统主流，极大地影响了中国人的灵魂。如今闽学已经成为隔日黄花，当年的书院仅剩一

点遗迹。但是由它所构成的武夷文化，却并没有失去魅力。

而对我来说，我爱武夷山，不仅爱他雄奇瑰丽的自然风光，爱他灿烂悠久的历史，更因为我的青春年华，热血生命，和他融成了一体。他给我痛苦，给我欢乐，给我希望，给我力量。他象严厉的父亲，养我长大，教我明白：山象一个人，人字一座山。无论眼前有多少的重负压身，无论将来有多少险路要走，都要做个刚强男子汉，永远挺着脊梁！

竹乡品竹

去年，建瓯被中央命名为“中国竹子之乡”，“扛着竹子奔小康”成为闽北的热门话题，使我想起许多关于竹子的事来。

竹子是值得品味的，而且很雅，非文人不可。从先秦诸子以竹筒为文字载体创立百家学说，到清郑板桥以墨竹为抒泄情志的艺术对象，漫漫两千多年，留下多少值得深思的东西。中国文人写竹`画竹`爱竹，其根源在竹子自身固有的清高，劲节，虚心，耐寒耐瘠等品性，象征着历代有思想有骨气知识分子的人格。因此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是否懂得品味竹子，就成了衡量文人是否高雅的尺度。

但是对于胼手胝足终日为温饱忙碌的南方山村农民来说，他们感兴趣的是竹子与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竹笋生长季节，家家户户的桌上，天天大碗煮笋。鲜笋吃不完，就做笋干，笋咸，醉笋，存放起来补充蔬菜的不足。至于用的呢，男人须刻不能离的竹根烟筒，女人下厨不可少的舀水竹管捞饭竹篱；挑物运粮的竹扁担，盛土装石的竹畚箕；遮日挡雨的竹笠竹伞，晾晒稻谷的竹席竹筐；造屋上梁，搭桥铺路——；没有竹子就没有了生活。

但是山村的人们从不种竹，也不养竹。那东西，再贱不过了，门前屋后，山上路边，不砍除就长得插不进脚，谁种呀。因为处于自生自灭状态，所以我那村庄的山上，毛竹东一根西一根，小径竹这一丛那一丛，不成林也不成片。当然也就没什么经济效益。不过话说回头，那年月谁讲经济效益？阶级斗争还来不及呢！

我是在竹乡长大的，对竹子有种复杂的感情。少年时我常到山上砍柴。这事十分辛苦，得起早摸黑，走许多路，爬很高的山。好不容易捡满一担干树枝，一根根砍短砍齐，找一根小黄竹剖成篾条，扎成两捆，用竹扁担串了挑回来。漫漫的山路，沉重的担子，不知要流多少汗水才能到家。最难忘的一次是在1970年。因为生产队缺粮，为了解决肚子问题，我便砍柴换粮吃。不巧的是，第一天挑着柴担下山，踩在小竹茬上，只觉得一股钻心的疼痛，全身瘫软。忙不迭丢下柴担，坐在地上捧起脚掌看，一根手指粗细的竹茬穿透草鞋，深扎脚心。拔出竹茬，血象泉水般涌出来。一瘸一拐捱到家，脚肿的象个大馒头。我在床上躺了半个月，全家人也因此喝了半个月番芋汤。

不过，竹子给我的欢乐也不少。阳春三月，一夜透雨，满山青钉。劳动之余，我和村民们一起去挖毛竹笋，尖嘴鼓肚，黑油油的毛皮，大的一个十几斤重，可以美美的吃几天。夏日炎炎，闷热难捱，村姑们砍来新生的嫩毛竹，剖成细细的篾丝编竹扇；家里人分一把。竹扇织着好看图案，轻轻一

摇，满面清风。其中编的最精致的，必定是送给心上人的。刚到乡下时，我年年都会收到一把心形的漂亮竹扇。拿着它，感受到的何止是一缕轻风？可惜那时没有心境，辜负了多少真情？而我最美好的记忆却是一只插在泉边的小竹筒。这种竹筒，闽北山乡有泉水的地方，必定可见。一般是用毛竹梢削成杯状，一头呈楔形；是山里人做来供行人舀水喝的。一只用坏了，必定有人重做一个。只要泉水不涸，就永远不丢。当我挑着重担蹒跚在山路，饥渴之时，那竹筒中清冽的泉水，带来多少甘甜！一只小小的竹筒，凝集着多少山里人的淳朴？正是靠着这些淳朴和真情，我渡过了艰难困苦，忍受了委屈耻辱，磨炼了刚强坚韧，学会了宽厚谦让。—————

转眼间，插队生涯成了二十年前的旧事。因为我的工作与竹子没有直接关系，很少注意竹子的事。又因为忙，也没时间附庸风雅品赏竹子。然而前不久重回山村，想不到那满山遍野乱生乱长最贱不过的竹子，竟成了山村人致富奔小康的宝物，令我大吃一惊。

沿着当年常走的山路，扑入眼帘的全是郁郁葱葱的毛竹林。每一根都有碗口粗细，笔直挺拔，高插云霄。阳光从密密的竹梢洒下，林间空灵碧透，松软的红土坡上，看不到一根荆棘杂树。很明显，竹林经过认真管理。老房东告诉我，前几年他承包了二十亩竹山，如今每年有上万元收入。靠着这竹山，他盖了砖楼，娶了媳妇，还供小女儿进了大学。

遗憾的是，早几年没有狠狠心多包几亩棗其实那时一般村民都不相信毛竹这么值钱，政府推广科学种竹时，几乎没人响应。现在科学种竹产生的巨大经济效益，使得村民竞相承包竹山，连城里人都跑来投资。一座竹山就是一个绿色银行，谁愿意放手呢？

竹子在这几年走红，根本原因在于改革开放，在于城市消费观念的新变化。厌倦了现代污染的城市人，越来越崇尚绿色消费。山野自然生长的竹子，正好适应了这一需求。

竹笋是最干净的绿色食品；竹席是最舒适的绿色卧具；竹家具`竹工艺品是最雅致的用品；竹胶板是最高档的建筑装饰材料；就连竹子加工剩下的竹屑培植的食用菌淡竹笋，也是名贵的绿色补品；城市人的日常生活，越来越离不开竹子。因此刺激了南方竹业大发展，仅建瓯就有一百二十万亩竹山。而带动竹业发展的龙头，则是星罗棋布的竹子加工企业。

每个乡镇，都有几个这样的企业。我到一位农民朋友创办的竹席厂参观，全套的现代化流水作业。毛竹从这一头进去，经过数十台机器数十道工序，那一头出来的就是光洁漂亮的高档竹席了。据他说，借鉴的是台湾工艺。生产的竹席远销日本`韩国和东南亚。经过几年的努力，不但收回了投资，还上缴国家几十万元税收。而在他厂里工作的二百多农民，每年也都能挣到几千元钱，从根本上改变了世代代脸朝黄土背朝天的命运。

山村的这些变化，令人感慨万千。在自然经济时代，竹子不能给农民带来如此巨大的经济效益，不能改变大多数人命运，它也就注定了只能成为少数文人玩物。他们从竹子中品味的到的不过是个人的悲欢一己爱恨，未免孤芳自赏。我回到城里，和一位市领导谈起见闻感受，这位热心倡导“扛着竹子奔小康”的精干汉子，哈哈一笑。“关于竹子，我有一肚子感受，可以说几天几夜！什么时候有空了，坐下来好好聊聊。不过可能有些看法跟你不一样。”

“怎么不一样呢？”我问。

“你是文人，看竹子喜欢诗情画意，讲究雅趣。而我是实际工作者，看竹子喜欢讲效益，最高兴的是计算每根竹子能为农民赚多少钱，我是个大俗人。”

真是有趣！文人看竹棗或者说品竹，多求风雅，但也不尽然。真正的文人，能雅也能俗，因为他的思想情感，总是与最大多数的群众息息相通。“不可一日无此君”，这是北宋大文人苏东坡深情赞美岭南竹的名言。“安得广厦千万间，大庇天下诸寒士”，这是杜甫之所以成为不朽的伟大诗人的根本。“安得竹林亿万亩，大富天下诸贫乡”，这样的想法，何俗之有？大雅不雅，大俗不俗，这才是真正懂得品竹的人。有这样的人，这样的精神，竹乡的竹林，永远青翠茂密，竹乡竹子，永远值得品味！

不可食无笋

生为闽北人，我吃的最多的东西就是竹笋了。闽北也许是中国出产竹笋最多的地方。仅建瓯一个县就有竹林一百万亩，年产鲜笋超过一亿公斤。每到春天笋季，几乎每个农贸市场都是笋积如山，每条道路都有笋车如流。笋质好而价钱又低，几角人民币一公斤，真是不吃白不吃了。

六九年我到农村插队，吃的多是杂竹笋。那时搞农业学大寨，不大注重发展毛竹。

山上长的多是小杂竹。杂竹笋一般只有尺把长手指粗细，有花壳笋，黄竹笋，苦笋等。

花壳笋味道最鲜美，挖下即可现炒现煮。黄笋与苦笋都有苦味，要先用开水烫过，冷水漂过才能吃。将加工好的黄笋或苦笋，切细，起油锅，下辣椒，大火炒熟，鲜，脆，辣，带些清苦，食之极有回味。不过那时生活艰苦，食油供应紧缺，猪也难得杀一头，哪有什么油下锅炒笋？只是多加清水盐煮烂而已，农民称之为笋咸。煮一锅可以吃上十天半个月。再好吃的东西天天吃也会掉胃口，何况这笋咸？可是不吃这个吃什么？我既没时间也没兴趣种菜，最方便的就是到山上挖随处可见的杂竹笋。

改革开放以后，闽北大力发展竹业经济，毛竹林越来越多，毛竹笋也越来越多；毛竹笋分冬笋与春笋。冬笋大小如笋卜，外壳金黄，肉质细嫩甜脆，产量较少，是名符其实的“山珍”。春笋一个有好几斤重，我见过最大的一个二十九斤。皮壳油黑发亮，肉质肥厚，农民剥切它的时候，戏称为“宰猪”。毛竹笋可以单独烧；炒焖烩蒸都可以。

但最好是与别的东西合烧，配以各种佐料，味道更佳。有名的如炒双冬，用冬笋与冬菇配合。红烧肉笋，用五花肉与鲜笋块配合。还可用来做馅。建瓯两样有名的小吃，薄饼与米果包，就是用春笋丝做馅的，格外鲜脆。不过最有特色最有代表性的闽北笋菜也许要数建瓯的“冬笋挖底”。取新鲜脆嫩冬笋，去壳，切成细丝，将笋丝放锅里，加适量清水，先用文火慢慢烧煮至熟后取出。佐以少量鲜肉丝干贝鱿鱼丝。起油锅，下葱姜，大火急炒，配以黄酒盐糖，加芡后起锅即可食用。其味鲜，甜，脆，嫩，滑，百食不腻，是最好的待客佳肴之一。

因为鲜笋不能放久，所以闽北人很早就发明了制作笋干的方法，便以长年保存，四季食用。闽北的大笋干有黑白两种。将春笋挖下，去壳，放特做的大桶锅里水煮若干时辰，取出榨去水份，晾晒干即成。这种笋干颜色呈金黄半透明，附有霜状白硝，是白笋，又叫“明笋”。如果将煮过的笋用炭火焙烤干，因为呈黑褐色，叫乌烟笋。除此，有名的笋干还有用冬笋做的玉兰片；将春笋撕成细条晒干的金丝笋；过去农民加工笋干只是为了自己食用方便，如今闽北的笋干已畅销大江南北。用笋干为原料做的菜，既保留了鲜笋的味道，又有一种特别的香淳风味；最佳的是笋干丝加五花肉一起红烧，好吃极了。

闽北人还有特别的竹笋腌制方法。最有名的是醉笋。将鲜笋放大锅里用文火煮一夜，加盐拌均，取出晒半干，即成笋咸干。将笋咸干，用闽北特有的红糯米酒浸泡，装坛密封半年，即是做好的醉笋。恰到好处的醉笋，开坛喷香，食之鲜甜咸嫩糜，令人胃口大开，是佐餐下饭的最佳小菜。这种醉笋，也是我最爱吃的乡土菜，农民知道我爱吃，便常常捎来。于是我的餐桌上，不但常有红烧肉笋，还常有喷香的醉笋，可谓是食必有笋了。

不过我最喜欢的还是现挖现炒。一般的鲜竹笋都有些涩味，要先用水煮去涩味才好食用，但闽北有些地方的鲜笋可以马上食用，建瓯房道镇有个村子叫连地，那里山上出产的毛竹笋，没有一点涩味，十分甜美，甚至可以象水果一样生吃的。春和景明时节，一场透雨过后，红土坡上满地青钉，此时若能携一两知己，深入竹林，就地架起铁锅，燃起烟火，提一把山锄，拣那黑油肥大新笋，挖下现煮，只要加一点青盐，就是极鲜甜脆嫩的美味。以此美味，伴着青山翠竹，清泉甘露，花香鸟语，该是多美的享受啊。不过这已超出了一般意义上的食笋了。从不得不食笋，到食不可无笋，同样的笋，品味到的人生大不一样了，我愿永远的食不可无笋。

喝自己的酒

我有一位前辈，嗜酒成性，每餐必要一盅方能过瘾。然也仅此而已。凡有别人请他喝酒，必定拒绝。实在推不了，也是枯坐终席，滴酒不沾。何故如此，据他说：自己的酒好喝。

这可有点令人费解。据我所知，此公自己喝的酒不过是几元一斤的散装米烧；而人家请他喝的多是名酒，甚至有二三百元一瓶的茅台酒鬼之类。哪种酒好，稍有酒识的都知道。舍优求劣，反酒俗而行，因此这位前辈常被人视为不可理喻的怪老。

我是个有点酒瘾的人。这几年又常被这里那里的人请喝，因此喝了不少名牌好酒。

什么竹叶青贵州醇古井贡泸州老窖孔府宴酒五粮液茅台；什么青岛蓝带五星百威；什么人头马白兰地威士忌x o；喝的多了，嘴也刁起来。一上酒桌，不但挑牌子，非名牌不喝；也挑场所，非有点档次的酒家不去。反正是喝人家的酒，不喝白不喝，不讲究白不讲究。然而不知怎么搞的，越喝越觉得那些名牌竟没有一种好喝而值得品味的。据说如今市面上的名酒十有八

九是冒牌货，但即使是那些地方上的品酒行家认定的真货，也好不到哪里去。何以会有这种感觉？

别人请我去喝酒，大体上有三种情况。一是工作上的习惯。现在的风气，不管开会也好，检查也好，联系业务也好，都少不了要喝酒。二是人情上的应酬。中国人的习俗，凡遇结婚，寿诞，生小孩，死老人，还有逢年过节，总喜欢请客喝酒。三是别人有求于你，或感谢你帮他办了事，请你去喝酒。无论哪种情况，请的人都是满腔热情，你不去都不好。这不去不好，那不去不好，结果就弄的在酒桌上终日疲于奔命。累不用说，最重要的是喝不痛快。工作上的应酬，如果陪上级喝，要让上级喝的高兴，自己就得作些牺牲，做酒桶。如果下级陪你喝，就得随时注意形象，言行举止不要失了身分，不敢放开喝。如果陪同级同事喝，俗话说同行是冤家，更要注意不能喝多了酒说错话让人抓住小辫子。人情上的应酬呢，说是人情，其实与请你去喝的人多数并无深交；请你去，表面上对你尊重，实际是为自家撑门面：你们看，我这次的好事办的够风光吧，某某某某都来了！至于那种为了求你办事而请喝的酒，完全就是一种陷阱。你喝了人家的酒，还好意思不帮人家办点事？办点事不要紧，可怕的是办那些事常要违反原则昧着良心……

我开始厌烦喝别人的酒了。无论多好的酒，都比不上自己的酒好喝。二十年前我在农村插队，那时生活艰苦没钱买酒，喝的都是自己酿的青红酒。这种酒，以糯米为主要原料，加上红曲清水酿成。色泽晶红透绿，味道醇厚香甜，好喝极了。若能存放几年，其味更加美不可言。炒一把黄豆，薰几只田鼠，照样喝的津津有味。后来进城工作，自己不酿酒了，开始买酒喝。我是工薪阶层，只能买那种一、二元一斤的米烧喝。此种米烧，是建瓯酒厂最低档的酒。喝起来有点苦辣，一入喉咙，如同利刀刮肉；一盅下肚，浑身发烧起火。不过喝多了不上头。酒瘾上来，买上一瓶，随意炒两个菜，吱儿吱儿地喝它几杯。待到半酣，眼花耳热，腾云驾雾，疲劳扫尽，精神陡长；乘着酒兴，或挥笔疾书，或迎风啸傲；不必考虑如何应酬别人，自己高兴怎么喝就怎么喝，实在舒服的很。

当然我也喜欢与一二知己，或把酒东篱，或对酌月下，或携壶泛舟；或呼五么六，或慢饮细品；或评讥时事，或品说人物。或吟风弄月，或激扬文字，或发泄牢骚，或抒散得意；喝多也好喝少也好，全凭自己兴致。反正是花自己的钱，喝自己的酒，不看人家的脸，不欠人家的情，更不担心纪检会查到头上，兴来而喝，兴尽而归，无拘无束，淋漓尽致，真是痛快极了。

至此，我终于明白了那位前辈的话：为什么自己的酒好喝？人生百年，说长不长，说短不短，要紧的是自己活的有质量，活的痛快些。我不是圣贤不是英雄，没必要为了别人的快活开心而自己皱着眉头硬喝酒；更没必要为了屈从世俗把自己的一切包括肠胃统统奉献出来。既没有奉献，又怎么好意思无功受酒，白喝别人的？即使别人的酒是阿公掏钱买的。何况天下名酒不知有多少，就算你酒量如海，餐餐有人请你品尝也永远喝不完。与其如此，倒不如自甘淡泊，喝自己的酒好。自己的酒也许不是名牌，可是实在。

我愿追求实实在在的人生。

珍爱生命

——武夷山野生动物救护中心见闻

武夷山野生动物救护中心设在自然保护区管理局驻地棗三港，距风景区 50 多公里，海拔 700 多米，是一条崇山峻岭包围着的小山谷。二十年前这里仅有一个百来户人家的偏远山村，偶有科学考察者涉足。如今通了公路，还有招待所和博物馆，据统计每年来此的游客已超过一万人次。我去的那天招待所的专家楼住满了外佬。人们千里迢迢奔这里，为的是享受这里的如诗如画的青山绿水，让这里的清新空气荡涤胸中的俗气。而我的感觉是头脑里立即浮现出了陶渊明名篇《桃花源记》的意境来。

救护中心设在一座树木葱郁的陡山下，与招待所隔着一条小溪。赫然醒目的是一片搭在几棵高大的马尾松间的绿网，里边有好几只彩色大鸟飞来飞去。原来这是一座进入式鸟笼。管理员老周打开门，我走了进去。立即感受到一种宁静中的喧闹。白鹇在树丛间飞快地溜来溜去，孔雀在地上安详地踱步，一只白山鸡在高的松树上啼叫，两头红腹角雉扑楞楞地从这棵树跃到那棵树。最有趣的是两头娃娃鱼。这是一位在这里搞工程的民工，在溪流里抓到的。原先打算下锅烧了吃，另一位民工看见了，马上劝阻：“吃了要坐牢的！”要吃娃娃鱼的民工吓了一跳，连忙把鱼送到救助中心。开初将它们养在一个池里，不知怎么搞的打起架来，一头咬断了另一头的前脚。只得将它们分开饲养。

绿荫下还有二三座小建筑。一角有一排铁笼。铁笼里养着三头黑熊。在此之前我听管理局的陈局长说过，它们都是救护中心从偷猎者手中救下来的。其中一头黑熊，被铁夹夹断了一只前掌。偷猎者本打算养起来取胆汁。救护人员得悉后赶去一看，那黑熊圈在一个只能前后进退的铁笼子，又瘦又脏，见了人就张牙舞爪。送到中心后，一下抓断了旁边铁笼里看热闹的小猴子胳膊。经过救护人员的精心调理，黑熊治好了伤，长得膘肥体壮。如今它见了人非常友好，我站在笼前，它一直摇头晃脑象是要说什么。伸过手去，它也伸出仅剩的一只掌子，隔着铁笼和我握了握，还举起来敬了个礼。

黑熊的旁边有几头猴子，一只小猴跳到笼边来，果然有一只手臂不能动弹。老周说这些猴也是从偷猎者手中救回来的，恢复康健的已放归山林，剩下这几头都是有残疾的，只好将它们养起来。事实上，附近山上确实有一群短尾猴，经常下山来玩耍和找东西吃。

我到附近的一个售货亭时，见到一只猴子游来荡去。女售货员告诉我这是只孤猴。救护人员从别处将它救下后放到这里，猴王却不肯接纳它，怪可怜的。说着给了我一包花生，我接过来晃了晃，它便马上就跑过来从我掌心抓着往嘴里塞。吃了一会儿，突然朝着售货员张牙舞爪吱吱乱叫，原来是她拿起扫把要扫地，孤猴误会是赶它走。女售货员又好气又好笑，说这家伙老是这样。对它好也不领情，一不注意就偷东西。我走到桥的那边，看到山上下来一群猴子，果然也是这样，一见游客就拉着裤脚，特喜欢拉女人的包。看来这些猴子是被人宠坏了。

尽管猴子们如此调皮，这里人与动物和谐相处的气氛还是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因此想起了另一个有关的问题：是不是所有人都象这里一样爱护野生动物呢？保护野生动物要有爱心，但更重要的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严格执

法。前几年，保护区内发生了一起在溪流毒鱼的案件。作案者是两个小青年，其中一个保护区工作人员的亲戚。案发后，林业公安人员很快破获并抓住了作案人员。这时就有人来为他们说情，多次上门。

可是有关人员不为所动，坚持将这两人绳之以法。前不久，公安人员又破获了一起偷猎国家二类保护动物白鹇的案件。当地农民想不通，不就打了两只野鸡吗，还要判刑？一些人还围着公安人员辩理。公安人员耐心地向他们宣传国家野生动物保护法，使农民明白了，野鸡也是不能随便打的。经过十几年的严格执法，终于在农民头脑里树立了不能动保护区一虫一鸟的观念，成为自觉的野生动物保护者。由此联想到一些地方，至今仍在偷猎偷卖野生动物，真是不胜感慨。看来，保护野生动物，强化法制，使环保意识化为群众的自觉爱心，还需要我们做更多的工作。

鸳鸯溪一夜

从屏南县白水洋村后的悬崖上俯视鸳鸯溪，遥遥的一条弯弯银练，隐隐的阵阵水声，两边陡削的山崖上，长着密密的小树丛，时有一二棵红皮马尾松突然而起，浓绿中带着斑驳的红块黄块；有悠长婉转的鸟啼从溪谷中传来。时值初春，大量鸳鸯已北飞，据说还有少量在此越冬的鸳鸯，但是尽管睁大了眼，空荡荡的不见一物。于是我便决意到崖底溪边实地寻觅。

崖壁上有一条新开的小径，嶙峋不平。攀着径旁小树，一脚一脚地往下挪，不知走了多少时间，直到浑身冒汗，忽地眼前一片灿烂，不经意间就立身于一座小小的红石拱桥上了。桥畔山坡上，明艳艳地点缀着几丛盛开的雪花般的白杜鹃。桥下则是久闻盛名的鸳鸯溪。那溪水，平静如镜，幽绿黑亮，倒映着蓝天，绿树，赤崖，白花，如梦如幻，如痴如醉。在桥边停留良久，满心指望着从潭深处游出一对五彩的鸳鸯来的，却久久空无一物。

于是溯流而上。两侧树木郁郁葱葱，不高却茂，枝叶遮天，越走越幽深，仿佛如在黄昏。林中有一条新凿开的小径，仅能容脚。好几处是极高极陡的悬崖，石壁上沁着一层水珠，石缝中斜生着许多阔叶树，树梢一片嫩绿。这些阔叶树到秋天时能结许多坚壳果，是鸳鸯喜食的食物。再往前走，眼界突然一亮。只见一片很大的石滩，中间青石板光滑如镜。其间阶梯样排列着五六个大水潭，潭中依稀可见鱼儿游动。据说这段溪潭中鸳鸯最多，捕鸳鸯的人也最常在此伏夜。果然，我在一块巨大的石头边看到一只诱鸳鸯的大竹笼，可惜里边只有几根鸟毛。一个个水潭走过去，仍是不见一只鸳鸯，路已似到了尽头。正想回头，猛听得轰轰地如雷贯耳，惊疑间又到了一重境界。迎面是一条大峡谷。谷中一道巨大的瀑布，汹涌而下，其千军万马之势令人惊心动魄，热血贲张。就在这一片蒙蒙水雾中，忽拉拉地飞起几只鸟来。“鸳鸯！”待我回首，一瞬间已飞往高天去了，只留下一闪的一条彩虹。

顺着瀑布旁的悬崖爬上峡谷口，前边无限空阔，青山起伏，蓝天白云，别有一番风光，已是政和九层际地界了。又回头望望鸳鸯溪，大潭，瀑布，石桥，全隐没在一片绿色中，恍如幻影了。

回到白水洋村时天已全黑了，人也倦极。但立即为屏南县鸳鸯保护区

主人的热情所鼓舞。一张白木方桌，几条同样的白木条凳，数盘农家腊菜，热腾腾，香喷喷，诱人胃口。而最诱人的还是那粗瓷碗中的老米酒，色泽金黄如油，晶莹剔透，入口香甜醇厚极了。多少年后，我还记得住那酒的醇味，我想这也许是我这一生中所尝过的最好的酒了，据说是用单季高杆糯米酿造的。此稻出自千米高山，成熟极迟。酿造时均用当年的老酒做水，再酿而成，酒成后须再陈三年后才打开坛子饮用，是屏南的民间名酒。一碗下肚，便有一股股微微的温流从肚腹涌向四肢百孔，说不出的舒服之极。在主人的劝诱下，我不知不觉地，身体仿佛轻无一物，到了随山风任意飘浮的境界。赤崖，青树，蓝天，白花，绿水，鸳鸯结成彩云，一片迷幻，一片超脱……

相隔七年之后，重游鸳鸯溪。时值深秋，天气已有寒意。去鸳鸯溪的路已改柏油路，昔日茅草丛生的崎岖山路不复再见。白水洋村庄远远的悬挂在山顶上，在晨雾中犹如空中仙阁般缥缈奇妙。顺着往溪谷的小路走下去，蓦然眼前一片极开阔的水面。原来这就是当年的那片大石滩。今年雨水充足，上游山间许多泉流小涧汇集到此，顺着石滩漫延，形成一片泛着微波轻浪的水面，只是湖水极浅，在太阳下闪烁着银光。人们纷纷脱下鞋子，涉水嬉戏。我也脱鞋下水，赤脚走在上面，感到的是光滑与凉爽，一般的地方只有脚背深水面，最深的也不过膝盖深水。令我油然想起古人濯足沧浪的种种情怀来。是啊，平日埋头公案杂务，在纷纭复杂的社会人际关系中辛苦劳碌，今天能有闲情逸志混然于山水间，何其痛快轻松。

涉过洋水面，往下游去，溪流渐渐变狭小，水流积成一个接一个深蓝色的水潭，平镜般倒映出两岸的奇峰异树，再往下一点，布满卵石的河滩上突地冒出一块巨大的石峰，峰顶上有几个小女孩不知什么时候爬上，在上面嘻嘻哈哈地指点溪山，说说笑笑。平静的溪谷中回响着一片童真无邪的欢乐。直到此时，我才豁然明白，仁者乐山，智者乐水的道理。情不自禁想起七年前醉卧此处的情景，真是酒不醉人人自醉，只缘山水使人醉。不亦乐乎？

